

苗栗縣

113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修正版

目錄

壹、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3
一、目標達成情形.....	3
二、困難及限制.....	19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20
貳、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26
一、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26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35
三、113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42
四、政策宣傳.....	98
五、預期效益.....	100
六、經費執行.....	104
參、檢討及建議事項	109
肆、經費需求與來源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伍、附錄	111

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4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9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10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10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12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12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13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5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18
表五、111~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28
表六、111~115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33
表七、111~115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38
表八、111~115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40
表九、112 年、113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	108

壹、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一、 目標達成情形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110 年服務人數為 6,370 人，111 年服務人數為 6,538 人，成長率為 2.6%，112 年目標數為 6,500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人數已達 7,068 人，**達成率為 108%**，成長率為 12.6%，已達 112 年目標數。
2. 居家服務：111 年全年度服務人數為 6,502 人，111 年 8 月底服務人數 5,626 人，112 年度居家服務目標數為 6,188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人數為 6,449 人、1,341,952 人次，服務目標**達成率 104%**，成長率 14.6%。
3.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縣已特約的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單位有 22 家。機構服務人數 448 人服務成長率為 20.8%，詳如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112 年預估服務目標達達成率 **87.7%**。
4. 家庭托顧：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有 7 處家庭托顧設立，112 年服務目標人數為 18 人，截至 8 月底止，服務人數為 17 人，達成率為 94.4%，成長率為 30.8%。
5. 交通接送：
 - (1) 112 年使用服務個案目標數為 2,600 人，截至 8 月底使用服務個案數為 2,894 人，目標**達成率為 111.3%**，成長率為 24.7%。
 - (2) 截至 112 年 8 月底 40 台車輛服務，總計載送服務 **41,658 趟次**，其中跨縣市服務計 2,940 趟次，偏鄉區服務計 3,810 趟次，服務人數及趟次皆持續增加中。
6. 營養餐飲：110 年服務使用人數為 598 人，111 年服務使用人數為 742 人，成長率為 24.1%，112 年目標數為 750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使用人數為 821 人，**達成率為 109.5%**，成長率為 17%。
7. 巷弄長照站：111 年服務人次 63,514 人次，較 110 年成長 32.3%；112 年截至 8 月服務人次為 75,254 人次，達成率為 125.4%，成長率為 **44.8%**。

8. 長照給付支付人數(B、C、D、G碼(不含O碼、SC碼):111年使用達13,706人,較110年成長9.5%;112年截至8月使用達13,234人,達成率88.2%,成長率94.9%。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10年	111年		111年 8月	112年			
			人/日 數	人/日 數	成長率	實際人 /日數	目標人 /日數	實際人/ 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 評估 服務 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4	2.06	不適用	4	4	1.53	不適用	不適用
2	照顧 計畫 完成 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7	6.41	不適用	4	7	3.58	不適用	不適用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54.4%	60.7%	2.2%	48.1%	57%	58.9%	103%	22.4%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12,512	13,706	9.5%	6,790	15,000	13,234	88.2%	94.9%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946	943	-0.3%	943	956	912	95.4%	-3.3%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6,370	6,538	2.6%	6,369	6,500	7,068	108%	11%
7	居家服務		5,660	6,502	14.8%	5,626	6,188	6,449	104%	14.6%
8	日間照顧		416	429	3.1%	371	511	448	87.7%	20.8%
9	家庭托顧		12	14	16.7%	13	18	17	94.4%	30.8%
10	專業服務		2,744	1,392	-49.3%	1,317	2,801	1,054	37.6%	-20%
11	交通接送		2,598	2,920	12.4%	2,320	2,600	2,894	111.3%	24.7%
1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844	2,922	2.7%	1,859	3,284	2,059	62.7%	10.8%
13	喘息服務		1641	1396	-14.9%	1,393	1447	1796	122.2%	28.9%
14	營養餐飲		598	742	24.1%	702	750	821	109.5%	17%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48,000	63,514	32.3%	51,972	60,000	75,254	125.4%	44.8%

註：1.112年度目標值為112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112年8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3.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2年8月成長率係與111年同期數值比較

4.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 ②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二) 服務資源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自 109 年布建數達 40 家，110 年至 111 年維持 40 家，112 年起整合區域資源，故下修布建目標數為 35 家，於 3 月依區域需求新增 3 家，截至 8 月底布建 38 家，**達成率 108%**。
2. 居家服務：111 年全年度共特約居家服務單位 21 家，111 年 8 月特約家數計 19 家，112 年特約居家服務單位目標數為 24 家，截至 8 月底特約居家服務單位為 27 家，目標**達成率 112.5%**，成長率為 42.1%。
3.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皆含失智型)：
 - (1)已設置：截至今年 8 月已分別於 **10** 鄉鎮(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後龍鎮、大湖鄉、頭屋鄉、公館鄉及三灣鄉)設置有 **18** 家日間照顧服務單位(失能、失智混合型)，其中含今年分別於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及後龍鎮各新設置 **2** 處家日間照顧機構，與 **111** 年同期相比家數提升 **12.5%**。
 - (2)已通過籌設：共計 10 家 10 學區，詳如下表：

序 號	機構名稱	鄉鎮市	學區	預計開辦 期程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文山文聖社區長照機構	苗栗市	明仁國中	112 年 10 月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水源社區長照機構	苗栗市	苗栗國中	113 年 6 月
3	春寧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春寧綜合長照機構	頭份市	興華國中	114 年 10 月
4	苗栗縣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	苑裡鎮	致民國中	112 年 9 月

5	苗栗縣私立誼順社區長照機構	苑裡鎮	苑裡國中	113 年 12 月
6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長青社區長照機構	通霄鎮	通霄國中	113 年 1 月
7	美麗家園長照社團法人私立美麗家園綜合長照機構	竹南鎮	竹南國中	113 年 12 月
8	苗栗縣私立家福社區長照機構	後龍鎮	新港國中	112 年 11 月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苗栗縣私立慈濟三義社區長照機構	三義鄉	三義國中	113 年 4 月
10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公館社區長照機構	公館鄉	鶴岡國中	115 年

(3)積極申請辦理籌設中：共計 11 家 8 學區，詳如下表

序 號	機構名稱	鄉鎮市	學區	預計開辦 期程
1	賜福顧問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源芯綜合長照機構	頭份市	頭份國中	115 年
2	慶福醫養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同心園社區長照機構	頭份市	頭份國中	114 年
3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居安苑裡社區長照機構	苑裡鎮	苑裡國中	114 年
4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居安通霄社區長照機構	通霄鎮	通霄國中	114 年
5	黛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仁瑞社區長照機構	竹南鎮	竹南國中	114 年

6	慶福醫養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竹南社區長照機構	竹南鎮	竹南國中	114 年
7	社團法人輕安健康關懷協會苗栗縣私立輕安三義社區長照機構	三義鄉	三義國中	113 年 4 月
8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居安造橋社區長照機構	造橋鄉	造橋國中	114 年
9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居安南庄社區長照機構	南庄鄉	南庄國中	114 年
10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居安獅潭社區長照機構	獅潭鄉	獅潭國中	114 年

(4)小規模多機能：本縣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服務單位有 2 家—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三灣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111 年特約家數為 5 家，112 年於苗栗市、**偏鄉地區(南庄鄉)**各新增一處**設立**，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特約家數共 7 家，目標**達成率為 100%**，成長率為 40%。

5. 交通接送：

(1)執行情形：112 年共 5 家服務單位承接，提供 40 台車輛服務，服務範圍涵蓋本縣 18 鄉鎮，開放跨縣市可前往指定醫院如下：

編號	醫院名稱	編號	醫院名稱
1	沙鹿童綜合醫院	5	東勢農民醫院
2	梧棲童綜合醫院	6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3	大甲李綜合醫院	7	臺中佛教慈濟醫院就醫
4	光田醫院		

(2)為提升服務量能訂定以下策略執行：

I. 制定服務載客趟數之目標值：一般區每輛車每月平均量應高於 130 趟；偏鄉區及跨縣市至縣外指定醫院：每輛車每月平均量應高於 10 趟。

II. 提供固定偏鄉區特約車輛(計 5 台)：每輛車每月平均量應高於 90 趟。

III. 偏遠一般區納入偏鄉地區載送趟次計算：於 112 年 8 月起將卓蘭鎮西坪里、坪林里、景山里、內灣里及大湖鄉新開村、栗林村、武榮村、東興村、大南村，納入偏遠地區車輛服務目標趟次值之計算。

IV. 爭取縣內公務預算：針對就醫往返里程數大於 25 公里之趟次，給予服務單位補助，以提升就醫載送服務意願。

6. 營養餐飲：110 年及 111 年服務單位數皆為 10 家，112 年新增 2 家單位，截至 8 月底服務單位數為 12 家，**達成率為 109.1%**，成長率為 20%。

7. 巷弄長照站：111 年服務單位數 136 家，112 年新增 9 據點，截至 8 月設立據點數計 145 家，目標達成率 94.2%，成長率 6.6%。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40	40	0%	35	38	108.6%	-5%
2	居家服務	19	21	10.5%	24	27	112.5%	42.1%
3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	14	17	21.4%	18	22	122.2%	29.4%
4	家庭托顧	7	5	-28.6%	7	7	100%	40%
5	專業服務	31	33	6.5%	33	30	90.9%	-9.1%
6	交通接送(車輛數)	40	35	-12.5%	40	40	100%	14.2%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83	203	10.9%	215	201	93.5%	1%
8	喘息服務	66	73	10.6%	68	81	119.1%	10.9%
9	營養餐飲	10	10	0%	11	12	109.1%	20%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22	22	100%	24	21	87.5%	4.5%
----	----------------	----	----	------	----	----	-------	------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79	82	3.8%	100	94	94%	14.6%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37	39	5.4%	39	34	87.2%	-12.8%
3	文化健康站	15	15	0%	15	17	113.3%	13.3%
合計		131	131	3.8%	154	145	94.2%	6.6%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數 (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	已布建日照國中學區 (B)	籌設或已有規劃布建日照國中學區 (C)	尚未布建日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1	苗栗市	3	5	2	1	0	100%
2	竹南鎮	3	2	2	1	0	100%
3	頭份市	4	3	2	1	1	75%
4	後龍鎮	3	2	1	1	1	66.7%
5	通霄鎮	4	1	1	1	2	50%
6	苑裡鎮	2	3	2	0	0	100%
7	西湖鄉	1	0	0	0	1	0%
8	公館鄉	2	1	1	1	0	100%
9	三義鄉	1	0	0	1	0	100%
10	卓蘭鎮	1	0	0	1	0	100%
11	大湖鄉	2	1	1	0	1	50%
12	頭屋鄉	1	1	1	0	0	100%
13	造橋鄉	2	0	0	1	1	50%
14	銅鑼鄉	1	0	0	1	0	100%

15	三灣鄉 (偏遠地區)	1	1	1	0	0	100%
16	獅潭鄉 (原住民族地區)	1	0	0	1	0	100%
17	南庄鄉 (原住民族地區)	1	0	0	1	0	100%
18	泰安鄉 (原住民族地區)	1	0	0	0	1	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G=B/A)	租賃(H=C/A)		
苗栗縣	9,399	1,698	2	1,700	359	2,059	18.1%	0.02%	3.8%	21.9%

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人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苗栗縣 (含 18 鄉鎮)	85	7	2	9	201

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 派案可 服務人 數	長照喘息服務 實際 使用人 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 率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 率	特 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 率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 率	特 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 率	特 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 率
苗栗市	484	304	62.8%	8	4	1.3%	8	0	0%	28	32	10.5%	1	0	0%	3	3	1%	10	265	87.2%
公館鄉	162	131	80.9%	8	2	1.5%	8	0	0%	28	16	12.2%	1	0	0%	2	18	13.7%	6	95	72.5%
西湖鄉	31	24	74.4%	7	0	0%	7	0	0%	28	5	20.8%	1	0	0%	0	0	0%	4	19	79.2%
卓蘭鎮	58	48	82.8%	7	2	4.2%	7	1	2.1%	28	2	4.2%	1	1	2.1%	0	0	0%	3	42	87.5%
三義鄉	62	53	85.5%	8	0	0%	8	0	0%	28	6	11.3%	1	0	0%	1	12	22.6%	3	35	66%
大湖鄉	67	40	59.7%	7	0	0%	7	0	0%	28	1	2.5%	0	0	0%	1	0	0%	4	39	87.5%
頭屋鄉	81	59	72.8%	8	3	5.1%	8	0	0%	28	5	8.5%	1	0	0%	1	1	1.7%	5	50	84.7%
造橋鄉	63	49	77.7%	8	0	0%	8	0	0%	28	5	10.2%	1	0	0%	0	0	0%	6	44	89.8%
苑裡鎮	330	237	71.8%	8	16	6.8%	8	3	1.3%	29	10	4.2%	1	0	0%	2	6	2.5%	8	202	85.2%
通霄鎮	202	143	70.8%	8	2	1.4%	8	0	0%	29	20	14%	1	0	0%	1	2	1.4%	8	119	83.2%
頭份市	294	211	71.8%	7	3	1.4%	7	0	0%	28	54	25.6%	1	0	0%	1	0	0%	6	154	73%
竹南鎮	277	223	80.5%	7	0	0%	7	0	0%	28	27	12.1%	0	0	0%	1	1	0.4%	7	195	87.4%
後龍鎮	144	107	74.3%	8	2	1.9%	8	0	0%	28	9	8.4%	1	0	0%	0	0	0%	6	96	89.7%
銅鑼鄉	89	77	86.5%	7	0	0%	7	0	0%	28	10	13%	1	0	0%	2	0	0%	3	67	87%
三灣鄉	14	5	35.7%	8	0	0%	8	0	0%	28	1	20%	1	0	0%	0	0	0%	3	4	80%

泰安鄉	18	9	50%	7	0	0%	7	0	0%	28	2	22.2%	0	0	0%	0	0	0%	4	7	77.8%
南庄鄉	46	35	76.1%	8	0	0%	8	0	0%	28	14	40%	1	0	0%	0	0	0%	5	21	60%
獅潭鄉	20	14	70%	8	0	0%	8	0	0%	28	6	42.9%	0	0	0%	0	0	0	5	8	57.1%

備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 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 長照人力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111 年 64 位，較 110 年人數成長 18.5%，112 年目標人數為 64 位，截至 8 月底人數為 66 位，**達成率為 103.1%**，成長率為 17.8%。
2.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111 年 8 月底居家照服員共有 814 人，居家服務督導員計有 94 人，111 年全年度居家照服員共有 853 人，居家服務督導員計有 97 人；112 年居家照顧服務員目標數為 1,032 人，居家服務督導員目標數為 104 人，截至 8 月底本縣居家照服員共有 949 人，居家服務督導員計有 117 人，112 年居家照服員達成率 92.0%，成長率 16.6%，居家服務督導員**達成率 112.5%**，成長率 24.4%。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44	48	9.09%	48	46	95.8%	-4.2%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54	64	18.5%	64	66	103.1%	17.8%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	735	853	16.1%	1,032	949	92%	16.5%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78	97	24.4%	104	117	112.5%	24.4%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14	10	-28.6%	14	14	100%	40%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52	56	7.7%	56	57	101.8%	1.8%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員	17	17	0%	18	19	105.6%	11.8%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4	5	25%	5	5	100%	0%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1	3	200%	3	8	266.7%	166%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0	1	100%	1	1	100%	0%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1	2	50%	0	2	200%	0%
12	專業服務							
	醫師	9	9	0%	9	9	100%	0%
	中醫師	0	0	0%	0	0	100%	0%

項次	類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牙醫師	1	1	0%	1	1	100%	0%
		護理人員	30	30	0%	30	30	100%	0%
		物理治療人員	43	43	0%	43	43	100%	0%
		職能治療人員	27	27	0%	27	27	100%	0%
		心理師	1	1	0%	1	1	100%	0%
		藥師	2	2	0%	2	2	100%	0%
		營養師	4	4	0%	4	4	100%	0%
		語言治療師	9	9	0%	9	9	100%	0%
		呼吸治療師	1	1	0%	1	1	100%	0%
		聽力師	0	0	0%	0	0	0%	0%
		社工人員	21	21	0%	21	21	100%	0%
		教保員	0	0	0%	0	0	0%	0%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老人福利機構	120	125	4.2%	125	128	102.4%	2.4%
		一般護理之家	173	180	4.0%	183	187	102.2%	3.9%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	15	100%	24	18	75%	2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79	176	-1.7%	178	170	95.5%	-3.5%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老人福利機構	84	91	8.3%	91	93	102.2%	2.2%
		一般護理之家	119	132	10.9%	143	143	100%	8.3%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	2	100%	0	6	100%	20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	26	550%	27	31	114.8%	16.1%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老人福利機構	17	12	-29.4%	12	14	116.6%	16.7%
		一般護理之家	11	11	0%	12	12	100%	9.1%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	1	100%	2	2	100%	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6	15	-6.3%	16	15	93.8%	0%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老人福利機構	62	66	6.5%	66	66	100%	100%
		一般護理之家	93	98	5.4%	97	97	100%	-1%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	6	100%	8	11	138%	40%

項次	類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7	15	-11.8%	16	17	106.3%	11.7
合計		2,041	2,271	11.3%	2,493	2,442	98%	

註：1. 112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112年8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2年8月成長率係與111年同期數值比較

3. 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四)經費執行

1. 居家服務：111年經費執行數551,774,667元，較110年經費執行數成長65.2%，112年核定數為919,472,000元，截至8月執行數為537,868,763元，經費達成率為58.5%。因單位多核銷時程不一，又因單位核銷資料有誤，等待單位補件，故經費執行未達三成。截至9月居服經費已達32%，後續會加速核銷狀況。
2. 日間照顧：獎助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交通車，112年有3家機構已取得籌設許可並申請開辦費，惟截至9月止尚未來函辦理核銷，另尚有車輛一部待申請，規劃於今年完成經費核銷。
3. 交通接送：112年交通接送核定金額為32,000,000元，截至8月底執行數共計19,319,090元，達成率為60.4%；服務單位皆為每月核銷請款，持續辦理中。
4. 營養餐飲：111年經費執行數為21,983,428元，較110年成長41.6%，112年核定數為38,612,000元，截至8月底執行數為16,896,497元，達成率為43.8%，成長率為50.7%。
5.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111年經費執行數為3,576,396，較110年減少23.0%，112年核定數為5,164,025元，截至8月底執行數為1,317,716元，達成率為25.5%，成

長率為 34.1%。因單位核銷時程多集中於下半年度，又因單位核銷資料有誤，等待單位補件，故達成率未達 3 成。

6.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單位)：111 年經費總執行數 35,255,377 元，111 年 8 月執行數為 11,473,277 元，112 年核定數為 30,188,975 元，截至 8 月底經費執行數為 14,659,887 元，經費達成率為 48.6%，經費成長率為 27.8%。
7.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111 年經費執行數 13,574,990 元，較 110 年經費執行數成長 87.3%，112 年核定數為 14,948,543 元，截至 8 月執行數為 6,563,014 元，經費達成率為 43.9%。
8. 家庭托顧：112 年家庭托顧核定金額為 999,000 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共計 293,920 元，達成率為 29.4%，經費成長率為 193.9%；因 112 年下半年度新增 2 處設立尚未辦理核銷作業，導致經費執行數未達三成。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333,960,808	551,774,667	65.2%	780,000,000	537,868,763	69%	-2.5%
2	居家服務	2,844,171	3,497,000	23.0%	4,464,000	1,245,200	27.9%	56.5%
3	日間照顧	0	0	0%	7,190,000	0	0%	0%
4	家庭托顧	200,000	100,000	-50.0%	999,000	293,920	29.4%	193.9%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583,629	426,640	-26.9%	1,575,000	276,724	17.6%	-35.1%
6	交通接送	34,761,918	28,005,013	80.6%	32,000,000	19,319,090	60.4%	6.15%
7	營養餐飲	15,526,000	21,983,428	41.6%	38,612,000	16,896,497	43.8%	50.7%
8	社區整合 A 單位	4,643,942	3,576,396	-23.0%	5,164,025	1,317,716	25.5%	34.1%

	體 照 顧 服 務 體 系	C 單 位 (醫 事 C)	44,842,058	11,473,277	-21.3%	30,188,975	14,659,887	48.6%	27.8%
9	強化整 備長照 資源行 政人力		7,246,529	13,574,990	87.3%	14,948,000	6,563,014	43.9%	-51.6%
合計			451,402,015	658,193,511	45.8%	1,054,616,069	598,440,811	56.7%	

註：

1. 112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2 年 8 月底為準。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2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1 年同期數值比較

二、困難及限制

本府針對 112 年度之服務效率與人數之執行面，其困難及限制說明如下：

- (一) 長照給付及支付：因應中央每月 10 號前須將服務紀錄上傳支審系統，若上傳後發現錯誤須整筆刪除無法修正，囿因各縣市同時使用，致系統常有當機等不穩定情形，延宕單位申報時間。
- (二) 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不足：
 1. 照顧服務員因個人、家庭因素和社會環境及部分長照使用者個人或家庭因素，加以山地偏遠地區除有上述情形外，礙於地理環境和農忙因素影響，造成人員離職或流動。
 2. 隨長照機構資源佈建數增加，就業選擇多元，照顧服務員可挑選服務機構任職，薪資也非單一選項，影響照顧服務員就業選擇意願。
- (三) 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服務)：

1. 籌設階段即須具備土地或建物租賃，或使用同意書致設立成本提高，且因無法預測設立日期，致使設立意願低落。
2. 設立階段合格建築物變更或取得時間較為攏長或困難。
3. 地緣及人口特性，招募有意願設之機構或個人不易。

(四) 專業服務：

1. 111、112 年度民眾使用專業服務的案量，相較前幾年的案量數有顯著降低的狀況，可能不願將長照服務使用額度運用於專業服務類別，以致服務人數為負成長。
2. 案量低的狀況，進而影響原有簽訂專業服務特約的單位，繼續簽約提供服務的意願。

(五) 巷弄長照站：

1. 本縣偏鄉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少，故布建於一般區據點高於偏遠及偏鄉地區，且偏鄉地區人口分散且交通不便，致使機構佈建意願低落。致長者無法前往據點接受服務。
2. 「社區關懷據點系統」常因系統優化或維護，致使據點於長者實名制報到時無法即時完成報到，致課程延宕進行。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本府針對 112 年度之執行困難處，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 長照給付及支付：

1. 由中心核銷人員於 8 號前提醒核銷單位將服務紀錄登打完畢並上傳至支審系統後按出申報確認通知，以利點收服務單位資料
2. 訂定各階段審核流程時限機制，以達 30 日完成給付服務單位目標。

3. 每月 5 日**抽查支審系統**檢視上月核銷時程是否於時限內完成並檢討。

(二) 居家服務：

1. 人力培訓：

- (1)持續請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和鼓勵單位提升工作福利和辦理自訓自用、自費班等培訓照服員，112 年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情形如下：
 - A. 核定補助班 8 班，已完成 8 班，結訓人數 245 人。
 - B. 核定自費班 6 班，截至 8 月底為止，已開訓 5 班，結訓 4 班，尚有 1 班開訓中未結訓，目前結訓人數為 71 人，第 6 班預計 10 月開訓。
- (2)機構與照顧服務員培訓單位資源連結，不僅培訓居服人力，同時也讓單位有晉用人力管道，以穩定既有人力又能招募新血加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
- (3)服務提供單位透過給予開案(新案)獎金及主動發掘增加服務量。

2. 充實人力：強化留任照顧服務員措施

- (1)持續自籌經費補助機構辦理居家服務員在職訓練每年 20 小時課程費用，提升專業品質，辦理情形如下：
 - A. 補助身心障礙支持核心課程訓練 1 場次，共 32 人參加。
 - B. 一般性在職訓練課程共 1 場次。
- (2)持續辦理照服員表揚並有媒體露出，宣傳居服員專業形象：112 年 8 月 19 日搭配本縣衛生局健康嘉年華活動辦理績優照顧服務員表揚，計有 28 位照顧服務員獲獎。
- (3)將相關福利納入考核項目，落實評鑑考核機制，並鼓勵及要求服務單位提出獎勵居服員留任措施及各

項福利案，藉以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福利待遇。

3. 獎勵津貼：

- (1) 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服務於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和交通津貼。
- (2) 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補助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AA03-AA11)。

4. 專業提升：

- (1) 為鼓勵及並強化居家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專業知能補助辦理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 A. 補助身心障礙支持核心課程訓練 1 場次，共 32 人參加。
 - B. 一般性在職訓練課程共 1 場次。
- (2) 本縣持續請各機構安排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或宣導，目前共辦理 11 場次，534 人次參加。
- (3) 持續請各機構鼓勵照服員完成長期照顧特殊訓練課程。

(三) 專業服務：

1. 提升專業服務的宣傳力度，請第一線的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 向民眾宣傳，並介紹專業服務項目的服務內容及意涵，增加民眾使用專業服務之意願。
2. 廣邀本縣以及外縣市，符合提供專業服務資格的醫事單位，與本縣簽約專業服務，特別尋找以往無簽約的類別，例如呼吸照護所以及中醫院所，提供民眾多元類別的專業服務指導。

(四) 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服務)：

1. 針對衛生所及鄉鎮市公所進行社區資源盤點，期望可以發掘閒置之公有土地或建築，俾以連結與扶植在地資源(運用機構資源及輔導社會福利相關單位)透由活化閒置

空間來設置，達成設置目標。112 年結合卓蘭鎮公所規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設置之空間場所。

2. 除透過中心網站公告相關設立標準與辦法，一旦接獲單位或個人有意願設立，積極輔導協助，減短設立所需的期程，並協助提醒後續經營所需注意之相關事項。
3. 媒合有意願之業者與鄉鎮市公所閒置空間利用合作。主動與鄰近縣市或優質長照團體聯繫媒合設立。
4. 針對籌設申請單位：主動聯繫單位前往**現場場域會勘**、聘請**專家現場指導**、必要時公部門(建管、消防)單位**聯合會勘**，期能以最短時間完成設立。
5. 必要時召開跨局處(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鄉公所等)協商公有閒置空間爭取設置日照空間使用。

(五) 巷弄長照站：

1. 由據點主動協助有需求長者連結社區交通車使用，使長輩走出住家與社區互動。
2. 112 年主動辦理社區照顧關懷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1 場次，使新加入或對系統操作不熟練單位熟悉操作。
3. 製作社區照顧關懷系統路徑圖供單位圖示化操作。
4. 每年辦理聯繫會議針對計畫執行進行滾動式檢討。
5. 成立 line 群組，期能第一時間解決據點執行面臨問題及困難。
6. 本縣 275 村里，已設置 145 據點，達中央佈建目標，惟偏鄉醫療機構少佈建意願低落致佈建不均；故 113 年佈建目標將以偏鄉、偏遠並以偏鄉地區未達 3 村里 1 據點鄉鎮做為佈建規劃。

※盤點轄內各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之營運時間、全日/半日服務時間及延托機制。(如附表)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半日服務時間	全日服務時間	延托時間	延托收費模式	延托收費標準
臺中市私立同舍社區長照機構	08：00-16：00	4	8	無	無	無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北苗市場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00	4	8	17：00-18：00	單日	160 元/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佛琉璃光學會私立大願如來家園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00	4	8	無	無	無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4	8	17：00-18：00	全月	80 元/30 分鐘，160 元/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苗栗縣私立慈濟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8	17：30-19：30	單日	176 元/小時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附設私立誠園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8	17：00-17：30，超過 17：30 收費	單日	超過 17：30，每小時 200 元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附設私立芯禾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8	17：00-17：30，超過 17：30 收費	單日	超過 17：30，每小時 200 元
賜福顧問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芯興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8	17：00-17：30，超過 17：30 開始收費	單日	超過 17：30，每小時 200 元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大湖社區長照機構	08：30-17：30	4	9	17：30-18：30	全月	160 元/小時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公館社區長照機構	08：30-17：30	4	9	17：30-18：30	全月	160 元/小時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苗栗社區長照機構	08：30-17：30	4	9	17：30-18：30	全月	160 元/小時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	08：00-17：00	4	8	17：00-19：00	單日	176 元/小時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8：00-17：30	4	8	18：00-20	月收	200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瑤聆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30	4	8	17：30-18：00	單日	100 元/30 分鐘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日照中心	07：30-17：30	4	8	無	無	無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象山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8	17：00-1800	單日	200/小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平安社區式長照機構	08：00-17：00	4	8	1700-1730	無	無

貳、 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一) 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以本縣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111 年 2 萬 1,194 人；112 年 2 萬 1,595 人；113 年 2 萬 2,026 人；114 年 2 萬 2,467 人。依據本中心統計資料顯示 112 年本縣長照需求人口總數較 111 年成長 1.90%，其中以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為主要需求人口位居第一占 60.9%；次之為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占 20.9%，由表五顯示本縣長照需求人口數逐年增長，至民國 113 年推估將近 2 萬 2,026 人。

(二)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依本縣 112 年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推估長照服務需求人數，以苗栗市推估人口數為 3,608 位佔最多數，其次為頭份市 3,382 位；本縣 112 年各鄉鎮市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服務對象，以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與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多；另，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以苗栗市需求人口數最高，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以頭份市需求人口數最高，本縣將以長照 2.0 服務對象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廣長照服務以期民眾多多使用。

統計至 112 年 8 月底卓蘭鎮失能人口推估為 750 人，卓蘭鎮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 361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48.13%；大湖鄉失能人口推估為 645 人，大湖鄉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 268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41.55%；銅鑼鄉失能人口推估為 777 人，銅鑼鄉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 396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50.97%；三義鄉失能人口推估為

648 人，三義鄉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 282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43.52%。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

本縣位於臺灣的中北部，北邊和東北邊與新竹縣為鄰，南邊和東南邊隔著大安溪、雪山山脈與臺中市接壤，西濱臺灣海峽。透過表五可得知本縣長照需求人口以苗栗市占最高，其次為頭份市，第三是竹南鎮。其需求人數為 9,707 人，占本縣 44.95%。苗栗市在縣境上是交通要衝，為全縣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之中心，因資源充足，服務涵蓋率亦高；頭份市、竹南鎮主要為就職科技產業，子女同住雖多，子女上下班時間不穩定，因工作性質，大多數民眾期望 24 小時照護，以聘請外籍看護照顧優先，持續積極於村里民基層座談會、社區關懷據點、各鄉鎮市公所進行長照宣導，橫向連結各非正式單位說明長照服務，使服務更深入社區，增加服務使用率。經評估未達失能個案則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以延緩失能。於個案結案前再多加確認服務需求，降低結案量。

本縣原民地區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自 107 年始，結合衛生所設置原住民族照管分站，其中南庄鄉聘任在地人擔任照管專員，在地主動挖掘在地有需求的個案，讓民眾能便利申請及快速接受服務；而分站設立後，各照管專員進行資源盤點、人口普查及個案需求評估，使得發掘長照需求個案。其三鄉之村民大多由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組成，原住民又以泰雅族與賽夏族為主。

自 111 年三灣鄉納入偏遠鄉鎮市區後，本中心並於三灣鄉公所增設三灣照管分站，並結合鄉公所及衛生所資源，

增進為民服務之效率，未來欲針對三灣鄉進行資源盤點、人口普查及個案需求評估，以提升服務涵蓋率。長期照顧資源多集中於都市地區，偏遠地區資源明顯缺乏，民眾對於長照服務之了解有限，經四處分站成立後，服務人數逐年增加，服務量提高，期望將來能更提高偏鄉之服務人數並就近服務鄉民。

表五、111~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全區	111	21,194	12,863	4,459	181	3,229	462
	112	21,595	13,144	4,515	178	3,290	468
	113	22,026	13,407	4,605	182	3,355	477
	114	22,467	13,675	4,697	186	3,422	487
	115	22,917	13,949	4,791	190	3,490	497
苗栗市	111	3,534	2,207	685	8	554	80
	112	3,608	2,278	669	8	571	82
	113	3,679	2,323	682	9	582	83
	114	3,752	2,370	695	10	593	84
	115	3,826	2,417	708	11	604	86
公館鄉	111	1,337	807	300	1	200	29
	112	1,364	840	283	1	210	30
	113	1,390	856	288	1	214	31
	114	1,417	873	293	1	218	32
	115	1,444	890	298	1	222	33
西湖鄉	111	354	223	67	1	55	8
	112	347	221	62	1	55	8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3	353	225	63	1	56	8
	114	359	229	64	1	57	8
	115	365	233	65	1	58	8
卓蘭鎮	111	748	489	118	2	121	18
	112	752	497	112	2	124	17
	113	766	507	114	2	126	17
	114	780	517	116	2	128	17
	115	795	527	118	2	131	17
大湖鄉	111	655	418	117	2	103	15
	112	646	415	111	1	104	15
	113	659	423	113	1	106	16
	114	671	431	115	1	108	16
	115	684	440	117	1	110	16
銅鑼鄉	111	773	474	163	2	117	17
	112	778	485	154	1	121	17
	113	794	495	160	1	123	18
	114	810	505	163	1	125	18
	115	826	515	166	1	128	18
三義鄉	111	637	392	131	3	97	14
	112	649	408	124	1	102	14
	113	662	416	126	1	104	15
	114	675	424	129	1	106	15
	115	689	432	132	1	108	15
頭屋鄉	111	497	303	106	2	75	11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2	501	314	104	1	77	11
	113	516	320	106	1	78	11
	114	525	326	108	1	79	11
	115	537	333	110	1	81	12
造橋鄉	111	533	326	111	3	81	12
	112	546	340	109	2	83	12
	113	564	354	111	2	85	12
	114	574	361	113	2	86	12
	115	586	368	115	2	88	13
頭份市	111	3, 273	1, 955	746	18	483	71
	112	3, 382	2, 036	743	18	512	73
	113	3, 449	2, 077	758	18	522	74
	114	3, 661	2, 263	773	18	532	75
	115	3, 733	2, 308	788	18	543	76
後龍鎮	111	1, 512	892	364	3	221	32
	112	1, 502	893	350	3	224	32
	113	1, 531	911	357	3	228	32
	114	1, 562	929	364	3	233	33
	115	1, 593	948	371	3	238	33
竹南鎮	111	2, 596	1, 535	617	10	379	55
	112	2, 717	1, 631	610	8	410	58
	113	2, 771	1, 664	622	8	418	59
	114	2, 825	1, 697	634	8	426	60
	115	2, 880	1, 731	647	8	433	61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通霄鎮	111	1,527	943	314	3	233	34
	112	1,530	957	298	2	239	34
	113	1,561	976	304	2	244	35
	114	1,602	996	319	2	249	36
	115	1,633	1,016	325	2	254	36
苑裡鎮	111	1,720	1,029	397	3	254	37
	112	1,754	1,059	389	2	266	38
	113	1,789	1,080	397	2	271	39
	114	1,825	1,102	405	2	276	40
	115	1,862	1,124	413	2	282	41
三灣鄉 (其他 偏遠地 區)	111	314	199	58	1	49	7
	112	314	200	55	1	50	8
	113	324	204	56	2	53	9
	114	333	208	57	3	55	10
	115	342	212	58	4	57	11
獅潭鄉 (原住 民族地 區)	111	253	157	49	2	39	6
	112	260	161	52	2	40	5
	113	267	164	53	3	41	6
	114	274	167	54	4	42	7
	115	281	170	55	5	43	8
南庄鄉 (原住 民族地 區)	111	511	286	109	35	71	10
	112	534	285	135	33	71	10
	113	547	291	138	34	73	11
	114	560	297	141	35	75	12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5	573	303	144	36	77	13
泰安鄉 (原住 民族地 區)	111	308	117	66	92	29	4
	112	405	124	155	91	31	4
	113	414	126	158	94	31	5
	114	424	129	161	96	32	6
	115	434	132	164	98	33	7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人】。

★ $65 \text{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 = 65 \text{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times \text{失能率 } 13.3\%$ (失能率 13.3% 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111～115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6,502	6,188	6,449	7,094	7,803	8,583	21	24	27	30	32	34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328	342	353	390	423	445	14	16	17	21	25	29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0	0	0	6	12	18	0	0	0	1	1	1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家庭托顧	14	18	17	27	33	39	5	7	7	9	11	13
交通接送	2,920	2,600	2,894	3,200	3,400	3,600	5	6	5	6	6	7
營養餐飲	742	750	821	850	900	950	10	11	12	12	12	12
團體家屋	9	18	10	12	14	16	1	1	0	2	2	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921	3,284	2,059	3,504	3,724	3,874	203	215	201	230	240	245
喘息服務	1393	1447	1729	1790	1830	1870	73	68	81	82	83	84
專業服務	1,392	2,801	1,054	1,405	1,419	1,433	33	33	30	33	33	3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943	956	912	985	1,005	1,025	22	24	21	24	25	26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6,369	6,500	7,068	7,200	7,400	7,600	40	35	38	38	38	38
	C	4,979	5,300	6,558	7,300	7,500	7,800	136	140	145	150	155	160
長照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779	866	763	866	866	866	14	14	14	14	14	1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20	424	425	429	433	437	7	7	7	7	7	7
	一般護理之家	878	1,077	900	1,077	1,077	1,077	13	13	13	13	13	13
	精神護理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8	72	30	319	463	618	1	2	2	4	7	8
	榮譽國民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113 年～115 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2 年實際數迄 112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一) 人力資源情形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A 個管人員 66 人；依個案量成長 17.8%推估，預計 113 年 A 個管人員目標數為 77 人。
2. 居家服務：截至 112 年 8 月底居家服務督導員計有 117 人，居家照顧服務員 949 人；依居家服務人數成長 10%推估，預計 113 年居家服務督導員目標數為 119 人、居家照顧服務員目標數為 1,183 人。
3. 專業服務：截至 112 年 8 月止，專業服務人員共計 148 人；依實際數值每年成長 1%推估，預計 113 年專業服務人員目標數為 150 人。
4. 照顧管理人員：截至 112 年 8 月止，照專督導 6 人、照顧管理專員 40 人。依規劃預計 113 年增額至照專督導 8 人、照顧管理專員 46 人。

(二) 整體性評估分析

1. 照顧管理人員

- (1)中心依照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照管人力、資格條件招募、進用並敘薪，並依照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積極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資格訓練。
- (2)中心於 111 年已有照專督導 7 人、照顧管理專員 41 人；112 年陸續增聘照顧管理督導 3 人、照顧管理專員 4 人，目前 1 年以下 5 人，2 年以上至 5 年以下 30 人，5 年以上資深照管人員 11 人；112 年共計 3 名照顧管理督導及 4 名照顧管理專員離職，係因個人生涯規劃。

- (3)中心亦參加中央或協會舉辦之相關課程，安排人員積極參與，以及定期辦理照管人員在職訓練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涵蓋溝通能力提升、專業知能、及品質監控等課程，期許同仁更加精進，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品質。每季辦理跨單位個案研討會，且外聘專業講師，帶領各長照 A 單位及服務單位共同研討疑義個案，以期彼此互相精進，使長照業務推動更順利。
- (4)照顧管理專員依照年度考核標準，表現優良者調整薪級，未來若有照顧管理督導職缺時，優先進用表現優異之同仁，112 年進用三名表現優異之同仁。
- (5)新進照管人員：到職一個月內之新進照管專員，於到職 1 個月內完成內部 44 小時在職教育後，並於三個月之內完成照專資格訓練，由主責照管督導進行適任性考核。

2. A 個管人員：

- (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之人員資格完成 A 個管資格審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 A 個管人數 66 人，皆為專任 A 個管，無兼任人員，無原民工作者，新進用 12 人，離職 11 人。A 個管離職率 14.2%，A 個管資格訓練完成率：96%(64/66)、進階訓練完成率：47%(31/66)。個管人員流動率高，進階訓練完成率不易提升。
- (2)112 年 8 月 29 日、31 日、9 月 1 日辦理 A 個管資格訓練課程 20 小時，參與對象除本縣新進個管人員外，鼓勵單位提報儲備人員參訓，並開放

外縣市符合個管資格人員報名，參與人數共計 18 人。截至 8 月底，參與本縣案例實作 6 小時課程共計 14 人。

- (3) 截至 8 月底止，A 單位服務量為 7,068 人、個管人數 66 人，平均案管量為 107 案。
- (4) 有關 A 個管平均案管量雖未達上限，仍持續鼓勵單位增聘人員，期望提升品質並開發個案，以提升服務量。

表七、111~115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 說明	111 年	112 年 (截至 8 月底)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人	64	66	76	68	77	69	79	70	80
居家服務督導員	依居家服務人數成長 10%推估數除以 60。	97	117	103	119	119	131	131	144	144
社工人員	依社區長照機構推估	21	19	20	25	23	27	25	29	27
護理人員	以 112 年 8 月底實際數值每年成長 1%	30	30	30	31	31	32	32	33	33
物理治療人員	以 112 年 8 月底實際數值每年成長 1%	43	43	43	44	44	45	45	46	46
職能治療人員	以 112 年 8 月底實際數值每年成長 1%	27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年度 項目		需求數計算方式 說明	111 年	112 年 (截至 8 月底)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以 112 年 8 月底實際數值每年成長 1%	48	48	48	49	49	50	50	51	51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1. 一般區：依縣內服務使用人數/照專案量 200 案 ($32=6,588/200$) 2. 偏鄉區：依縣內服務使用人數/照專案量 50 案 ($9=486/50$)	41	40	41	46	46	48	48	50	50
	照管督導	每 7 名照管專員，增設 1 名照專督導	7	6	7	8	8	8	8	8	8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表八、111~115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1 年		112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3 年(推估)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5,660	853	6,449	949	依居家服務人數成長 10%推估。	7,094	1,183	7,803	1,301	8,583	1,431
社區式服務	家庭托顧	14	10	17	14	每 1 處家托 1 位照服員、1 位替代人力，共 2 名推估。	27	18	33	22	39	26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	328	56	342	57	依社區長照機構服務人數成長 10%推估。	377	48	415	52	457	58
巷弄長照站		4,979	108	6,558	103	以布建家數推估照服員人數	7300	30	7500	33	7,800	36

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779	216	763	221	866/3.53=246	866	246	866	246	866	246
	一般護理之家	878	312	900	330	一般護理之家	1077	218	1077	218	1077	218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8	15	30	15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設置標準之1.4倍(休假係數),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319	90	463	130	618	17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20	424	425	429		437	7	7	7	7	7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C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1：6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7. 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C據點、醫事C據點及文健站。

三、113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I.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

- i. 組成：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ii.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任、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代表、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代表。
- iii. 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
- iv. 並聘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v. 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建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vi. 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由召集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vii. 本會主要制定全縣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viii. 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ix. 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II. 原民區長照推動委員會

- i. 組成：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該鄉鄉長擔任召集人。

- ii. 外聘原民會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柯麗貞科長及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吳肖琪教授等 2 位委員。
- iii. 由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任、衛生所主任、鄉公所長照承辦人、村長、在地協會、教會、原家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等相關人員擔任委員。
- iv. 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召集人為主席。
- v. 本會主要協調並整合符合原民鄉在地文化之長照相關聯計畫推動。
- vi. 原民鄉內長照相關聯計畫與實施事項之研究與建議。
- vii. 推動原民鄉內長照地方整合發展之必要性。
- viii. 有關原民鄉長照計畫推動之協調事項。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 I. 組織架構及任務：本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並訂定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設置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會。爭議調處會置調處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長照服務、長照管理之學者專家、法律學者專家、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機關代表等人員聘(派)兼之，並由本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II. 113 年度工作重點：調處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爭議案件。
- III. 運作情形：已成立第 2 屆調處會，聘任第 2 屆調處委員，截至 112 年 9 月未有爭議調處案件。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業務職掌：本中心下列 2 課 1 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I. 行政管理課：掌理長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等機構管理、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

機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庶務、採購、出納及綜合規劃業務等事項。

II. 照護服務課：掌理長期照護服務業務、機構管理，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長照服務人員管理及訓練等事項。

III. 會計室：統理會計事務。

IV. 運作情形：業務涉及醫療、衛生、社會福利領域，並建構本縣完整的照護體系，建立單一窗口的照顧管理制度，提供民眾快速近便服務，本中心依據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二級機關，專責推動長期照護相關業務，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4)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I.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A. 已成立二級機關

長期照顧的人口與日遽增，本縣自 96 年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辦理長照 10 年計畫，於 102 年成立二級獨立機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服務活動個案數已達 9,399 案，照管人員目前有 6 名督導、40 名照管專員。目前個案管理採地段制，本縣共計 18 鄉鎮(市)，平均個案管理量 235 人，個案申請後由照管督導依同仁負責鄉鎮分案及進行家訪，收到申請案件至照管專員至家中評估可控制於 4 個工作天內完成。(4 個工作天為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及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標準作業流程圖中作業期限，苗栗縣平均值為 1.53 天內。

B. 已完成都會區長照分站

- a. 98 年 5 月 11 日於頭份市衛生所設置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之頭份分站，100 年 11 月完成新大樓工程後於 100 年 12 月搬遷，利用三樓的空間設置分站，並結合樓下衛生所及鄰鎮公所資源增進為民服務之效率。該分站目前有 6 位照專負責長期照護業務個案管理工作，1 位行政人員及 1 位照管督導協助分站之業務推動。
- b. 通霄長照分站於 109 年 12 月日搬至通霄鎮衛生所 2 樓，服務區域函括通霄鎮及苑裡鎮等 2 個鄉鎮，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方式，協助個案及家屬取得有效且適當之長期照顧服務及建立聯結連續性之照護體系，並整合、開發與運用鄉鎮內現有資源，提供健康照護、安全的環境，使長期照護者獲得快樂、尊嚴的生活提供海線社區失能者。分站將設有 7 位照專負責長期照護業務個案管理工作，1 位照管督導協助分站推動業務。分站參與中心聯繫會，布達中央最新政策及須配合事項、個案研討會與教育訓練課程，以期彼此互相精進，使長照業務推動更順利。有鑑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在服務體系中，會依照管專員擬定之照顧計畫，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依區域照管專員擬定之照顧計畫，提供個案充分資訊，與個案討論，尊重個案選擇，進行連結、協調安排長照服務。

C. 偏鄉區長照分站步建完成

原民地區於 107 年結合衛生所場地增設 3 個原住民族照管分站，提升山地偏遠地區長期照顧服務之多元性、可近性與普及性，期待發展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多元且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自

111 年三灣鄉納入偏遠鄉鎮市區後，並於三灣鄉公所設置偏遠地區照管分站，以此更能深入瞭解在地文化與民眾之需求，進而提供可近性之服務。分站人員包含照管督導、照管專員、行政人員，而 112 年偏遠地區照管督導由南庄在地照管專員轉任，泰安分站之行政人員為在地之原住民籍人員，因此更能深入瞭解在地文化與民眾之需求，進而提供可近性之服務。

D. 為擴展服務可近性

自 112 年起 18 鄉鎮市衛生所皆有照顧管理專員駐點，就近服務本縣長照個案，亦可結合衛生所提供民眾更全面之全人照顧。

II.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含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品管指標執行、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

A. 照管中心通霄分站，設置於通霄鎮衛生所二樓，服務區域函括通霄鎮及苑裡鎮 2 個鄉鎮之民眾，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方式，協助個案及家屬取得有效且適當之長期照顧服務及建立聯結連續性之照護體系，並整合、開發與運用鄉鎮內現有資源，提供健康照護、安全的環境，使長期照護者獲得快樂、尊嚴的生活提供海線社區失能者。分站人員定期參與中心各項會議、個案研討會與教育訓練課程，以期彼此互相精進，配合辦理中央最新政策及相關業務推動，使長照業務推動更順利。

B. 頭份照管中心，設置於頭份市衛生所三樓，服務頭份市 33 個里、造橋鄉 9 個村及頭屋鄉 8 個村之民眾，於同一位址提供整合式服務，結合照管中心業務及衛生所業務，另透過駐點照專

的在地營造，透過公部門、醫事機構及社會團體的拜訪與協助形成資源網絡，積極參與村里民大會及活動，拓展長照服務之能見度，且照專於訪視途中，發掘潛在性個案，主動提供協助以開發個案。另針對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個案管理中心，配合中心每季辦理之全縣「社區照顧服務體系-A 單位聯繫會議」，針對案源開發、政令宣導、系統操作、服務時效性、服務輸送及服務成效等進行檢討，以達到服務品質維持與提升的目的，營造質量兼顧的長照服務。另外，分站人員定期參與中心每月各項會議，配合辦理中央最新政策及相關業務推動。

- C. 偏遠分站人員之管理方式仍依照管中心之督管機制，其照管專員每週須向督導回報執行業務狀況，每月將提供服務量統計報表給督導了解整體服務概況，並上陳給課長與主任知悉。服務若遇臨時或特殊情形，則立即以電話方式聯繫督導，協助處理即時問題。也因原鄉分站之民族特殊性，故必須因地制宜的設置長照推動委員會，由鄉長、村長、部落耆老、在地協會、教會、衛生所、原家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與長照中心等相關人員組成，每年分別於 4 月、10 月召開會議，針對該鄉之服務需求與問題進行溝通及解決。
- D. 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

a. 服務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步驟	時間
接收申請表並聯繫申請人	接收申請表後，若符合開案標準，需聯繫申請人約定訪視時間。	4 日
實地訪視及評	於訪視時間，至案家實際評估個案及住家環	

估	境，訪視後完成紀錄。	
照會 A 個管單位，並通知個案。	訪視紀錄完成後，需發函通知個案評估結果，並照會。	3 日
A 個管訪視及擬定計畫	A 個管與個案聯繫訪視並完成紀錄。	
照會服務單位，服務進入。	A 個管完成訪視及紀錄，應照會服務單位後，服務進入。	5 日
照顧管理	執行 AA02 電訪/家訪，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項追蹤並詳實記錄系統。	每月
複評及計畫異動	1. 每年需進行複評(由系統通知)。 2. 複評作業時間與初評相同，請參照上述步驟。 3. 若個案身體狀況變化程度大，可提早進行複評。 4. 若個案因照顧狀況需更動計畫，可聯繫個管或是照專，在依照個案現況做調整，若有需要可進行訪視確認，或提早複評。	
轉介	個案若有特殊需求，且長照服務無法協助，可轉介相關社福單位協助。	
結案	個案若因某些因素(如：三個月未使用服務、死亡、入住機構、拒絕服務等…)須停止服務，將予以結案。 *關於轉介及結案於該章節作介紹。	

b. 品質管理

本縣採依照顧管理專員負責鄉鎮派案，負責照管專員接獲申請案 2 天內需與案家聯繫，2 日內與 A 個管一同至家中評估案主失能等級及討論服務，3 日內 A 單位依核定服務內容，照會各服務提供單位及安排照顧。並且，持續追蹤服務核定項目、內容、需部分負擔之金額，確認申請人是否已接受服務等。截至 112 年 8 月底收案數為 9,399 案，照管專員計有 40 位，依鄉鎮市長照服務需求人口平均分配案量。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112 年 8 月自申請服務到照顧計畫核定完成本縣平均時效為 3.58 天；平均訪視評估時效為 1.53 天；平均計畫擬定時效為 1.52 天。

複評時效本縣依中央規範期程進行訪視，或遇個案狀況改變即安排複評並調整適切的服務。對於長照服務個案，照督或照專以系統抽樣及個案電訪方式進行抽查，評核照顧計畫擬定之品質，以了解服務提供狀況及品質；針對短期重複評個案，分析原因並作適當修正。例：評估時針對有跌倒風險之處提出無障礙環境改善建議；評估完後應於當下與個案及家屬核對評估量表內容並給予說明，減少評估後之失能等級案家屬不能接受而造成的短期重複再評次數；複雜或具爭議個案，中心亦聘請外聘講師給予意見交流及探討。

III.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含留任與招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管考與晉升機制、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辦理等）

- i. 照管人員管考與晉升機制：為加強照管人員管理，及了解照管人員工作績效，訂定照管人員考核標準，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 ii. 人員進用與流動分析：112 年度照管人員應聘及已聘人數、專業背景、離職及進用情形等分析。
- iii. 中心於 111 年已有照專督導 7 人、41 名照管專員；112 年陸續甄聘照顧管理專員 4 人，目前在職人數共 6 名照專督導、照顧管理專員 40，進用率達 97.56%。
- iv. 112 年共計 3 名照顧管理督導及 4 名照顧管理專員離職，係因個人生涯規劃。
- v. 照管人員中，以護理專業最多共 25 人，其次社工員 11 人、社工師 9 人、營養師 1 人；其中以護理人力居多，因護理人員工作性質大多需輪班，照

管專員工作性質為白班且周休二日，故吸引許多護理師轉任；109 年照專薪資調整後社工師、社工員人力較提升，且吸引其他專業如營養師來應徵，期許多元化專業介入，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予苗栗縣民。

- vi. 照管專員、督導個案負荷量、個案分派原則及管理機制：照管人員目前有 6 名督導、40 名照管專員。目前個案管理採地段制，本縣共計 18 鄉鎮(市)，平均個案管理量 235 人，個案申請後由照管督導依同仁負責鄉鎮分案及進行家訪，收到申請案件至照管專員至家中評估可控制於 4 個工作天內完成。4 個工作天為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及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標準作業流程圖中作業期限，苗栗縣平均值為 1.53 天內。
- vii. 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辦理規畫：新進人員依照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資格訓練，亦要求各照管人員，應上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增加人員應有的文化敏感度，降低人員及個案的文化障礙，以達服務文化共融，另針對在職人員每月定期召開照專會議、個案討論會議，每半年辦理照專教育訓練以增進人員專業知能，使長照業務推動更順利。

IV. 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為推動「一站式的長照服務平台」，提供跨專業整合服務，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落實長照跨專業整合服務，實際運用於實務工作中，本中心每季辦理一次大型跨單位個案研討會，照管專員提出複雜之個案，邀集縣內 A 單位個管及服務

團隊參與討論，聘請專業講師帶領，進行分組共同研討個案，並製作會議紀錄（包含結論與執行建議），針對會議執行建議追蹤個案狀況，以提升整合性服務效益。

(5)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面對跨單位整合的長照政策，本中心每半年召開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結合相關業務單位，強化本縣長照業務單位溝通管道，以掌握本縣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業務執行進度，並針對相關業務上之疑義進行討論形成共識，透過資源連結及整合，將效益達到最大化。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1) 積極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資源。

(2) 主動向申請外籍看護的民眾推廣使用長照服務，如交通接送、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及短照服務。

(3) 積極並運用多元通路宣導：照專專員於訪視時主動提供宣導單張，推廣長照四包錢、外籍看護可用之服務、失智宣導、輔具宣導、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等等；辦理宣導活動時發放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宣導單張；運用本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公告長照服務項目與服務單位、活動訊息與宣導成果等；將衛生福利部發放的海報張貼於戶外（人口密集的市場、地方廟宇等）。

(4) 積極拜訪鄰里長、民代、議員及民間社福及慈善團體維持友善良好關係，不定時電話或親洽拜訪詢問是否有潛在性個案，其服務鄉親時發現有長照服務需求者，並適時轉介長照中心。

- (5) **持續輔導服務單位、持續佈建長照機構**，期讓 18 鄉鎮市資源均衡佈建，讓更多縣民使用長照服務。
- (6) **專業指導**：聘請專業老師指導如何增加涵蓋率，或行專案檢討會議，如何提升涵蓋率。
- (7) **整合跨局處業務**，與衛生局合作提升 ICOPE 評估異常個案，協助轉介長照服務使用，提升涵蓋率。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I. 各鄉鎮使用概況

苗栗全區/鄉鎮	長期照顧需求 人口數推估	居家服務使 用人數	居家服務 使用率
全區	21,595	6,696	31%
苗栗市	3,608	1,229	34.1%
公館鄉	1,364	491	35.9%
西湖鄉	347	109	31.4%
卓蘭鎮	752	255	33.9%
大湖鄉	646	202	31.3%
銅鑼鄉	778	228	29.3%
三義鄉	649	200	30.8%
頭屋鄉	501	160	31.9%
造橋鄉	546	182	33.3%
頭份市	3,382	776	22.9%
後龍鎮	1,502	372	24.7%
竹南鎮	2,717	638	23.5%
通霄鎮	1,530	629	41.1%
苑裡鎮	1,754	804	45.8%
三灣鄉(其他偏遠地區)	314	63	20.1%
獅潭鄉(原住民族地區)	260	82	31.5%
南庄鄉(原住民族地區)	534	181	33.9%
泰安鄉(原住民族地區)	405	95	23.5%

目前居家服務使用率低於3成鄉鎮有：銅鑼鄉、頭份市、竹南鎮、後龍鎮、三灣鄉、泰安鄉共6鄉鎮。

後續除中心長照宣導外，亦請相關機構進行宣導，開發潛在居服需求個案使用服務。

II.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 a. 特約區域依本縣特約原則辦理。
- b. 設立初期，本府會視機構狀態安排輔導查核，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 c.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特約。
- d. 退場機制：
 - i.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3條：評鑑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ii. 依據苗栗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二十一條：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受評機構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於本中心通知限期改善期間停止派案。
 - iii. 依據苗栗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二十二條：契約終止，受評機構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本中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iv.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含記點原則)辦理。

B. 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依據 112 年 6 月本縣長照需求涵蓋率推估本縣苗栗市、通霄鎮、苑裡鎮居服使用人數和居服員人數已超過需求人數，故 113 年度本縣苗栗市、通霄鎮、苑裡鎮仍為暫緩新設機構和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C. 輪派案機制

- a. 派案機制主要是以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 b. 舊案以原服務單位為原則，除非民眾另行選擇。
- c. 新舊案若有自行選擇特約服務單位：由 A 個管或照專照會到指定的服務單位。
- d. 新案若沒有選擇特約服務單位：則由 A 個管或照專輪派案。
- e. 倘服務單位有持續未能提供服務之情形，得轉派其他單位、減少或暫停派案。
- f. 倘若個案指定之居服單位照服員個案比已滿，且真的無人力可提供，則會將此訊息告知個案或家屬，可再選擇其他居服單位或該區域目前人力狀況，視個案或家屬意願派案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D.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 a.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辦理評鑑。已於 9/15 辦理 1 家居家長照機構評鑑。
- b. 新設立機構，安排外聘委員進行督導考核。
- c. 評鑑合格機構，每 2 年安排外聘委員進行督導考核。
- d. 每年 1 次結合本縣勞工主管機關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

- e. 針對新設立機構於設立後 3 個月內實地訪查 1 次，之後與其他機構每年 1-2 次，並視實際狀況評估是否需增加。另會利用衛福部支付審核系統抽查。考核指標涵蓋個案管理、服務管理、長照人員管理等。
- f. 每年辦理 2 次長照業務聯繫會議，與服務單位佈達相關資訊及回應單位提出之問題。
- g. 透過訪查抽查居家服務滿意度，以瞭解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品質。
- h. 於核銷、實地訪查、督考時抽查居服員服務紀錄、照顧管理資訊平台(含照顧計畫)與開立給民眾之收據項目、次數是否一致。
- i. 於核銷、實地訪查、督考時抽查長照人員管理系統人員登錄情形。
- j. 透過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後臺分析報表抽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k. 持續鼓勵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專業品質。
- l. 查核結果不符規範者會依情節狀況予以機構改善或依特約管理辦法辦理。
- m. 倘有評鑑不合格機構會依長服法和特約管理辦法辦理。

E. 機構管理

- a.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辦理評鑑。
- b. 新設立機構，安排外聘委員進行督導考核。
- c. 評鑑合格機構，每 2 年安排外聘委員進行督導考核。

- d. 每年 1 次結合本縣勞工主管機關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
- e. 於長照業務聯繫會議重申不得減收民眾自付額，若有經濟困難個案，宜轉介資源連結。
- f. 於核銷、實地訪查、督考時抽查居服員服務紀錄、照顧管理資訊平台(含照顧計畫)與開立給民眾之收據項目、次數是否一致。
- g. 透過會議協調各機構一起服務困難個案，更要重視服務倫理與機構信譽。
- h. 請服務單位落實機構人員管理以及督導機制。
- i. 針對居家服務勞動權益部分，透過每年不預先通知檢查、實地訪查和督考或評鑑查核單位是否依特約契約規定落實給付居家照顧服務薪資。
- j. 依本縣特約原則-輪派機制辦理。
- k.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特約。

F.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 a. 針對困難或問題個案，單位會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視個案之問題或狀況，安排相關資源單位以及邀請跨專業專家學者一同參與，並利用團體督導與居家照顧服員討論處遇方式。
- b. 持續辦理居家服務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專業品質。
- c. 陳情案部分，會請單位將處理情形回覆本中心，並視案件狀況，電訪或家訪陳情人，或召開個案研討或會議，以能了解並協調相關事宜。
- d. 若有檢舉案，則安排稽查相關作業。

- e. 若案件難以透過個別協調處理，則會提報本縣爭議調處委員會。

I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自辦鼓勵措施

- a. 為加強偏鄉區域居家服務資源及避免資源排擠，112 年鼓勵欲新設立之單位優先在本縣 4 個鄉鎮（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三灣鄉）當中，至少擇一設立 1 家居家長照機構或綜合式（包含居家式）長照機構。目前獅潭鄉已有 1 家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居家式）設立並特約居家服務。113 年賡續推動辦理。

(1) 由副縣長主持推委會中盤點偏遠地區空間及量能積極輔導有意願之單位設立。

(2) 鼓勵文健站利用既有資源設立居家機構增加居家服務。

(3) 持續鼓勵欲新設立之單位優先在本縣 3 個鄉鎮（泰安鄉、南庄鄉、三灣鄉）當中，至少擇一設立 1 家居家長照機構，目前雖未有居家機構設立於南庄鄉、三灣鄉及泰安鄉，但均有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提供服務，目前尚可提供服務，若遇人力不足，則請單位橫向連結提供服務或優先提供急迫服務。

- b. 目前雖未有居家機構設立於南庄鄉、三灣鄉及泰安鄉，但均有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以滿足此 3 鄉鎮在地長者長照需求。
- c. 鼓勵服務單位自訓自用，並與照顧服務員辦訓單位資源連結，不僅培訓居服人力，同時也讓單位有晉用人力管道，提供服務。

- d. 將相關福利納入考核項目，落實評鑑考核機制，並鼓勵及要求服務單位提出獎勵居服員留任措施及各項福利方案，藉以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福利待遇。
- e. 持續請現有單位擴充服務區域或欲設立單位提供原住民族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以維護服務使用者服務。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I. 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 號	鄉鎮 市區	至 115 年預 估日照需求 人數(A)	籌設許可+設 立許可之服務 規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 源涵蓋率 (C)=(B)/(A) *100%
1	苗栗市	268	240	89.55%
2	頭份市	261	115	44.06%
3	竹南鎮	202	87	43.07%
4	苑裡鎮	130	75	57.69%
5	通霄鎮	114	48	42.11%
6	後龍鎮	112	106	94.64%
7	公館鄉	101	60	59.41%
8	銅鑼鄉	58	0	0.00%
9	卓蘭鎮	56	0	0.00%
10	三義鄉	48	30	62.50%
11	大湖鄉	48	30	62.50%
12	造橋鄉	41	0	0.00%
13	南庄鄉	40	0	0.00%
14	頭屋鄉	38	26	68.42%
15	泰安鄉	30	0	0.00%
16	西湖鄉	26	0	0.00%

17	三灣鄉	24	22	91.67%
18	獅潭鄉	20	0	0.00%

II. 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執行規劃及策略

#	鄉鎮市區	尚未布 建日照 之國中 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 計設置	非前瞻預 計設置	其他預計 布建策略	
1	後龍鎮	後龍國中			★	預計 113 年設置
2	卓蘭鎮	卓蘭國中	★			預計 113 年設置
3	銅鑼鄉	文林國中	★			預計 115 年設置
4	通霄鎮	啟新國中		★		預計 114 年設置
5	通霄鎮	烏眉國中	★			預計 114 年設置
6	頭份市	文英國中		★		預計 114 年設置
7	大湖鄉	南湖國中		★		預計 114 年設置
8	西湖鄉	西湖國中		★		預計 114 年設置
9	造橋鄉	大西國中		★		預計 114 年設置
10	造橋鄉	造橋國中		★		預計 114 年設置
11	泰安鄉	泰安國中		★		預計 114 年設置
12	獅潭鄉	獅潭國中		★		預計 114 年設置

I. 後龍鎮：後龍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i. 布建規劃及策略

- A. 利用校園閒置空間，期以最短時間完成佈建。
- B. 尋求有意並適合設立日照之校園空間(現已媒合有意設立單位：仁德醫事專科學校進行籌設申請中)。
- C. 主動提供設立日照相關法規、空間、地目等規範及諮詢。
- D. 主動現場會勘，提出設立可能遭遇困難與優勢。

E. 針對學校提出疑義協助跨局處連結諮詢及協助處理。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校方設立日照規劃尚待學校董事會等行政程序通過，仍須時間等待。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A. 協助先行攥寫籌設申請，針對空間規劃聘請專家協助指導。

B. 必要時召開臨時審議會，加速審查。

II. 卓蘭鎮：卓蘭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i. 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案 111 年 8 月 16 日衛福部核定補助經費 1,282 萬 8,000 元為前瞻預計設置規畫佈建日間照顧中心之場地，截至 112 年 8 月已上網公告標租場地，工期開工日為 112 年 3 月 31 日、預定工程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達 50%、113 年 7 月竣工完成，預計 113 年 8 月開辦服務。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本案尚在興建中尚無建物主體，惟日照場域已進行標租，其空間僅能以建築圖說參考，恐有工程變更空間規畫等情事發生。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A. 主動拜訪公所連結標租廠商進行三方溝通，其能規畫最適切日照場域使用。

B. 必要時聘請專家現場會勘，提供場域規劃建議。

III. 銅鑼鎮：文林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i. 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案為前瞻補助計畫，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衛生福利衛部顧字第 1121961151 號函核准審查結果：同意補助 1 億設立日間照顧機構，現因規畫改變，已於 112 年 11 月 06 日向中央提出變更計畫書，現待變更審查核定中。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本案總經費 2.7 億本府自籌款 1.7 億，後續農地變更報告書及地財產管理移轉登記事項仍需持續辦理。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案為本府自辦業務，後續如有關問題，將積極與本府各局處協商，已利於 115 年完成設立。

IV. 尚未佈建學區具體規劃

i. 烏眉國中學區：

- (1) 積極拜訪鎮長協商現有公有閒置空間規劃日照可行性。
- (2) 媒合並協助有意設立單位尋求佈建場域。

ii. 西湖國中學區：

- (1) 刻正規劃以地方創生計畫申請活動中心籌設日照跨局處(勞青處)與地方創生輔導辦公室共同拜訪鄉長促以地方創生計畫提出整建衛福據點補助，加速佈建。
- (2) 針對公所提出設立困難(地目變更、使用分區)處，進行跨局處聯繫協助解決。

iii. 泰安國中學區

- (1) 召開泰安鄉長照服務偏鄉推動委員會，盤點鄉內公有閒置空間設立日照。
- (2) 主動拜訪鄉長，說明日照佈建重點，並

提供前瞻整建衛福據點、地方創生衛福據點設立等補助計畫，其能增加設立意願。

- iv. 啟新國中、文英國中、南湖國中、大西國中、造橋國中、獅潭國中等學區將積極輔導有意願投入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服務單位進場。

(3) 團體家屋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 i.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縣 1 家失智症團體家屋—稼居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私立稼居社區長照機構。
- ii. 112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本年度預計新設置 1 家團體家屋，目前已完成送件擬送審查會審查。

II.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 i. 積極輔導有意願申請籌設之個人或單位並聘請專家協助籌設計畫修正，減短籌設所需的期程。
- ii. 媒合有意籌設之個人或單位與公有閒置土地與建物聯結佈建。

III.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i. 每年辦理不定期查核，倘有缺失部分以正式公函限期改善。
- ii. 每 2 年辦理督導考核，擬於 113 年規畫辦理。

IV. 困難及限制

- i. 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機構得準備籌設、設立計畫書、建築物使用執照以及產權證明文件…等，本縣現有建築物要找到能夠「合格」使用的建物相對比較困難。

- ii. 機構設立相關人員資格較其餘社區式長照機構專業，致使電詢之個人或單位有所遲疑，降低申請意願。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仍積極輔導有意願之個人或單位申請籌設並盤點公有閒置空間協調釋出設立團屋，減少設立成本，提升籌設意願。

(4) 家庭托顧

I.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i. 本縣家庭托顧家數陸續成長，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新增 2 家設立，共計 7 家機構提供服務。
113 年預計新增設立於頭份市(一般區 1 處)、泰安鄉(偏鄉 1 處)。
- ii. 鼓勵資源布建規劃之具體方案：
 - A. 拜訪照服員訓練班進行家托設立宣導。
 - B. 拜訪新住民協會、照服員職業工會協助提供有意願設立者資訊進行輔導。
 - C. 設立家托輔導團，要求設立目標數積極輔導設立。
 - D. 針對籌設申請單位主動聯繫場域會勘，先行確認建物設立合法及可行性。
 - E. 針對尚未佈建鄉鎮，提供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
- iii. 機構服務品質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
 - A. 每年辦理不定期查核。抽查內容包含經營管理效能、個案權益保障、安全環境設備、專業照護品質。
 - B. 取得設立許可滿 1 年後之 1 年內，辦理評鑑。
 - C. 每 4 年辦理機構評鑑。

- iv. 使用家托服務對象交通接送媒合規劃：
 - A. 連結現有社區交通接送提供服務。
 - B. 於就醫交通接送服務(D 碼)特約事項中，明訂須配合執行社區交通接送(BD03 碼)，每月固定載送家庭托顧個案至家托機構。
 - C. 主動開發鄰近有意願載送之計程車或業者與中心簽訂社區交通車提供服務。
- v. 家托機構獨立營運目標及退場機制：
 - A. 設立家托輔導團，提供未設立及設立未滿 2 年機構進行各項營運輔導。
 - B. 設立滿 1 年進行評鑑，藉由評鑑了解機構不足或須協助事項進行深入輔導。
 - C. 每年進行不定期查核，針對缺失進行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將記以暫停服務處分。

II.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i. 年度目標：

- A. 成立輔導團至少 2 家、明訂每家輔導團至少完成 2 處(偏鄉地區 1 處、一般地區 1 處)家托單位設立。

ii. 策略：

- A. 年度訂定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計畫，公開徵求至多 2 家單位成立輔導團。
- B. 明訂輔導團甄選審查項目：組織量能、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服務規劃、預期效益等，藉以提昇輔導品質。
- C. 明訂績效規範：輔導之家托單位經完成籌設許可日起，應輔導單位於 3 個月內完成設立，倘未於期限內為完成設立，核扣輔導團該季「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費用」獎助費用 50%。

D. 明訂應輔導事項：家托輔導團每月須至家托單位進行輔導，並撰寫輔導紀錄。

E. 輔導單位於該年度未輔導 2 處托顧家庭設立完成者，則於隔年度不得參與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計畫。

III. 偏鄉地區

本縣原鄉及偏遠地區：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三灣鄉共 4 個鄉鎮，112 年已於南庄鄉佈建 1 處家庭托顧佈建，後續將規劃優先佈建於無家托及日照設置之泰安鄉，策略如下：

- i. 拜訪原鄉教會、本府原民中心(文化健康站)、拜訪當地耆老，尋找有意設立家托之在地原住民族照服員協助設立。
- ii. 結合當地部落資源尋求公有閒置空間，鼓勵原鄉照服員設立家托。
- iii. 年度於當地召開家托說明會，協助有意佈建者進行照服員訓練及家托設立輔導。

(5) 交通接送

I.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 i.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評審作業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初步審查提案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經初審合格則進入複審，審查重點：

- (A) 過往營運狀況(含長照經歷)
- (B) 單位組織架構(含交通工作分配與人力設置安排)
- (C) 實施規劃(含推動及開發案源、車輛相關規劃)
- (D) 經營理念、品質管理、申訴流程與處理
- (E) 預期服務效益及效益指標(KPI)

若有必要時，將以通訊軟體請申請單位即時提出說明，並依申請單位送件資料及檢視營運計畫書內容審查及核定補助。

- ii. 核定本縣特約單位依獎助項目基準補助營運費用、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並訂定服務單位每月需到達目標趟次。

II. 服務指標及具體推動策略

- i. **訂定服務區域範圍**：苗栗縣 18 鄉鎮，增加跨縣市就醫服務，可前往指定醫院共計 7 家，為沙鹿童綜合醫院、梧棲童綜合醫院、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院、東勢農民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佛教慈濟醫院，藉以提高就醫選擇。
- ii. **訂定車輛服務目標趟次值**：一般地區每輛車每月平均量應高(含)於 145 趟，偏鄉地區(獅潭鄉、南庄鄉、三灣鄉、泰安鄉)及跨縣市至縣外指定醫院，每輛車每月平均量應高(含)於 15 趟；**若未達以上趟數基準者，以未達比例扣減營運費核銷補助經費，並於當月輔導服務單位及召開臨時會議，找出未達趟次原因，個別建立改善措施方案；預估服務涵蓋率達 95%以上。**
- iii. **建置網路預約平台**：提供更便捷快速服務，增加服務可近性及即時性。
- iv. **爭取公務預算使用**：爭取公務預算 500 萬，針對就醫往返大於 25 公里之趟次給予服務單位補助，將服務資源平均分派，提升就醫載送服務意願。
- v. **拜訪縣內汽車業者建立合作**：期望可接洽其他汽車租賃公司、計程車客運業、社會福利團體及醫事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加上透過縣府各種管道增加宣導，並結合縣府媒體資源曝光。
- vi. **爭取補助車輛減少業者服務成本增加特約意願。**

I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 i. **固定偏鄉特約車輛服務**：固定專車(計 5 台)於偏遠地區載送服務，服務範圍為獅潭鄉、南庄鄉、三灣鄉、泰安鄉。
- ii. **訂定偏遠地區車輛服務目標趟次值**：
 - (A) 固定偏鄉區特約車輛：每輛車每月平均量應高(含)於 100 趟。
 - (B) 一般區特約車輛：訂定偏鄉區及跨縣市至縣外指定醫院，每輛車每月平均量應高(含)於 10 趟。
- iii. **部份偏遠地區納入偏鄉地區趟次計算**：將卓蘭鎮(西坪里、坪林里、景山里、內灣里)及大湖鄉(新開村、栗林村、武榮村、東興村、大南村)，納入偏遠地區車輛服務目標趟次值之計算。
- iv. **爭取公務預算使用**：針對就醫往返大於 25 公里之趟次給予服務單位補助，將服務資源平均分派，鼓勵及提升就醫載送服務意願。
- v. **推動個案乘車共乘方式**：**鼓勵服務單位協調鄰近服務長者出門就醫及返程共乘制度，其共乘趟次仍為目標趟次計算，藉以提高車輛調度，增加服務量能。**

IV. 其他：交通接送(DA01、BD03)資源之開發

- i. 照專與個管員拜訪區域性鄉鎮市公所、鄰里長，深入社區活動中心，主動開發挖掘需服務個案，結合縣府媒體資源曝光，且要求與社區服務資源連結，每年定期辦理交通接送服務宣導活動或其他媒體露出，如公司網站、粉絲專業等，並於車輛上放置文宣單張、透過駕駛移動式的服務及宣

傳，讓社區民眾知道長照交通接送，並能順利申請此項服務，期望提高服務量能，使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與醫療，滿足本縣失能者多元且便利性之服務需求。

- ii. 為推動 BD03 碼服務社區式長照機構接送之特約單位，訂定每月需到達目標趟次值，每趟服務目標趟數以 1 次列入計算，鼓勵服務單位在多餘量能，不僅增加業者收入，及提升長照服務量能，解決個案在往返機構交通上之不便。

(6) 營養餐飲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服務單位共 12 家，服務人數 821 人，服務人次 162,967 人次，服務範圍涵蓋 18 鄉鎮。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積極媒合在地關懷據點、團體、公部門（公所）承接原鄉或偏遠地區營養餐飲服務，減少志工送餐的路程，並增進在地就業機會。

- i. 泰安鄉：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服務人數 24 人，服務人次 3,530 人次，由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提供服務。
- ii. 獅潭鄉：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服務人數 21 人，服務人次 2,743 人次，由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提供服務。
- iii. 南庄鄉：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服務人數 30 人，服務人次 3,698 人次，由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協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服務。
- iv. 三灣鄉：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服務人數 8 人，服務人次 1,067 人次，由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協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服務。

III. 服務品質管理

- i. 輔導訪視：訂定年度輔導訪視作業要點，每年度輔導訪視 1 次以了解單位運作情形，並視狀況給予建議及輔導；111 年度因遇疫情，無法實際進行訪視，改由本中心提供自評表單，請單位自我評核，並於表中回饋執行困難與需協助事項，以利中心了解單位執行情形。112 年並已完成 12 家單位輔導訪視。
- ii. 專家輔導：聘請專家學者針對特殊情事與需要進行實地輔導，以協助單位改善執行困難事項，並增進整體服務品質。

IV. 困難及限制

營養餐飲服務為社會福利性質，著重於志願服務之精神，在送餐人員的部分，並無給予薪資給付，僅有一趟 100-120 元的交通及誤餐費補貼，費用上的不足使服務單位招募志工較為困難，難以達成服務的永續性。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i. 積極爭取公務預算，配合現行物價，酌予補貼服務單位自籌款項。
- ii. 結合本府衛生局保健科，提供送餐單位長者牙口評估教育訓練，提供最適切營養服務。

VI. 其他

連結本府社會處，將僅使用送餐個案名冊與獨居老人關懷名冊交叉比對，媒合社會福利進行資源整合，達到服務最佳效益。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共服務 2,059 人，4,850 項次。目前與全台，北中南各縣市共 201 家廠商簽訂代償墊付特約，已提

供苗栗 18 鄉鎮縣民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普及率。其中輔具租賃特約廠商共有 7 家，鄰近於新竹市及雙北縣市並確實可提供苗栗 18 鄉鎮服務。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輔具服務的代償墊付特約廠商皆可服務本縣轄內 18 鄉鎮區域範圍，以期拉近資源不足的部分。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縣偏遠地區（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共計服務 86 人，申請使用服務 210 項次。

III. 服務品質管理

於 110 年度 4 月即訂定並公告「本縣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服務原則要點。於特約廠商服務面訂定相關給付基準要點，並實施記點機制，違規單位將記點並終止服務契約。以確保特約廠商廠商施工品質及商品良率，以減少民眾糾紛爭議。

IV. 困難及限制

輔具購買租賃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部分：申請無障礙輔具購買補助的量大於申請輔具租賃補助的量。租賃服務民眾使用率低，需加強教育並透過宣導民眾輔具租借觀念。又因在地有能力承辦租賃服務的廠商為之少數，輔具租賃的補助金額也遠低於購買金額，以上亦會影響到輔具租賃服務的推動。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12 年苗栗縣持續全面配合中央政策採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代償墊付方式辦理。經核定的民眾向特約廠商購買輔具只需付扣除給付額度之差額即可取得輔具，其後由特約廠商代為申請給付經費，形同民眾直接於特約廠商處取得補助，因簡政便民並也增加了民眾之使用意願。中心內部則請照專收案

後儘快訪視評估，完成收案流程。承辦人員儘快發核定函，核定函同時附上特約廠商名冊，方便民眾找鄰近特約廠商購置。每月更新彙整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單位名冊，公告於中心網站，供各地段照管專員、A 單位個管員及民眾參考。此外，請本縣各鄉鎮公所、輔具中心、縣內各醫療器材行，符合長照資格者備齊申請書/轉介單協助有生活輔具需求可優先申請長照輔具。在推動輔具租賃方面，有請照管專員向民眾宣導輔具租賃服務業務，並請其在訪視時向民眾推廣，以增加民眾對申請輔具租賃程序的認知觀念並加強民眾輔具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環保概念，以期能增加租賃使用數量提升民眾使用率，112 年新增本縣在地租賃廠商 1 家。

(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本縣截至 112 年 8 月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已達布建目標數共計 38A，並涵蓋各鄉鎮。本縣於 110 年重新規劃 A 單位服務責任分區，又於今(112)年將劃分後服務範圍相同之 A 單位合併為一處，以利單位調度人力及整合機構資源，並進行資源盤點，針對資源不足區開放 A 單位遴選，並加強品質管控，使 A 單位發揮其整合型服務之功能，提升服務品質及 A 單位穩定運作，有效提供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落實個案管理，加強深耕社區永續經營。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本縣提供 A 單位依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服務範圍及派案原則執行，內容包含本中心布建原則、責任分區、派案原則、派案流程等，提供個案管理單

位依循辦理。每月自照管系統產出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性及服務輸送時效報表，並針對照顧計畫擬定時效性逾 3 日案件，請單位說明回復並提出改善方案；預估每半年辦理 A 單位聯繫會議，布達業務重要事項，並提供 A 單位個管員意見討論窗口，協助 A 單位解決問題及與服務單位協調。

C.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依據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品管機制，包含品管查核及評鑑部分，其 1. 品管查核部分：分別以行政管理層面、執行面、品質管理層面進行各項目查核：行政管理層面：人力、財產管理及評鑑相關規範不定期抽查/年。執行面：(1)抽查 AA02 執行成效，10 案/照專/月，每月共約 300 件，並將抽查結果回覆單位建議改善。(2)服務核定作業時效、擬訂照顧計畫時效，依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每月產出報表追蹤管理。品質管理層面：A 單位派案 B 單位之品質查核，抽查 A 單位在案量至少 1%，另如屬 A 單位派案同一或關聯之 B 單位，則需進行在案量 10%名單，每月由照專隨機進行實地抽查，每位照專至少每月抽查 4 案或一季 12 案，抽查結果進行「112 年地方業務考核-A 單位派案 B 單位之品質查核結果分析」、「抽查清冊」、「異常清冊查處及改善方案」，並請單位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

D.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如：C 碼專業服務與其他非正式資源(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情形

現階段多元服務轉介情形，係由各單位自行統計，照管平台無法勾稽，若訂定轉介標準將難以檢核。A 單位除了依服務區域盤點長照相關之正式資源及非正式資源，並建立名冊外，應提升個管員知能，

依個案個別性，連結各項資源。本中心每季召開跨單位個案研討會，邀請縣內 A 個管及個案服務團隊參與討論，並聘請專業講師帶領，進行分組研討，各區督導及照專亦不定期召開複雜個案之跨單位個案研討會，邀請該區 A 個管及服務團隊共同討論，透過研討、分享，藉此提升多元服務轉介。

- E.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至少包含身障、失智、家庭照顧者)

113 年度 A 個管員教育訓練增加專業服務課程，有教育訓練相關訊息將轉知個管員，鼓勵個管員參訓，以增加個管員知能。

II. 巷弄長照站 (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A)依據中央佈建 3 村里 1 據點(本縣 275 村里)為原則，截至 8 月計有 145 據點以達目標設立其中：社照 C 計有 94 據點、醫事 C 計有 34 據點、文健 C 計有 17 據點。惟偏鄉佈建不易且單位佈建意願，致有佈建不均情形，113 年將以未達 3 村里 1 據點村里佈建為原則，針對文健 C 站設立將考量需求以都會型文健站為設立優先考量目前都會型文健 C 已有 3 處設立，分別設立於頭份市、苗栗市、大湖鄉。

(B)運作方式：據點應提供服務包含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並應擇一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本中心將每季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未達標準者將限期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C)文健站服務品質管理及量能提升措施及與長照服務連結策略

- a. 規定文健站照服員參與原民會專業輔導團隊教育訓練每年至少受訓 20 小時
- b. 文健站輔導團隊每季 1 次至文健站進行輔導訪視。
- c. 獅潭、泰安、南庄等 3 處原鄉公所，每月至所轄文健站訪視 1 次。
- d. 每年計畫之初請中心照專至文健站進行長者評估，必要時進行轉介及提供長照相關服務。

(D)建置遠距生命徵象監測平台，以本縣偏遠或偏鄉地區 8 據點進行設置，及時提供家屬及長輩生命徵象測量數據、第一時間了解長者健康狀況於異常時並能立即處理。

(E)執行內容：制定遴選須知，聘請專家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核後核定計畫執行。

(F)本縣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作為辦理基準，在經費運用上參照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並依當年度佈建數採全年或按比例核定給單位，並針對核銷項目訂定規範函文單位依規辦理。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A)導入之方案提報：單位執行預防延緩課程，須至社區照顧關懷網查詢符合當年度審核通過之方案研發單位、方案模組及合格師資與完成簽屬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同意書。

(B)服務管理：落實填寫每期 ICOPE 前測、後測，並於核銷時檢附前測、後測服務量表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表。

(C)品質監控機制：於每季輔導訪視時，抽查單位社關網之預防延緩紀錄與每期核銷之前測、後測服務量表數據是否相符。

C.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A) 本縣 112 年截至 8 月共 94 社照 C、34 醫事 C，並落實社區照顧關懷網健保卡實名制報到，每月請單位落實完成系統相關登打紀錄。

(B) 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執行迄今，家人擔心個資外洩或卡片遺失不讓長者帶健保卡等情形，致「社關網」以 QRcode 或人工方式進行補登報到頻繁。

D. C 據點服務品質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鼓勵據點能與當地社區、衛生所、其他據點連結資源，結合社區當地人文特色吸引長者共同參與社區活動，並應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9) 長照專業服務

I.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每年進行專業管理機制了解特約單位在行政管理、專業服務管理、服務績效等方面的執行狀況及需改善之部分。針對特約服務單位安排實地查核，以了解特約單位營運與服務提供情形。不定期案件抽查，以瞭解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品質。於實地查核時抽查服務計畫與評估結果是否具一致性、服務目標的訂定是否明確具體。截至 112 年 8 月鄉鎮市涵蓋率達 100%，服務人數 1,054 人，服務人次 2,027 人次，特約單位 30 家。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所轄專業服務特約單位 30 家，服務範圍皆可到達偏遠地區，並依照給付支付辦法支付偏遠加給，故

未有無法服務之情形發生，截至 112 年 8 月服務人次如下：

南庄鄉：25 人，47 人次。

獅潭鄉：14 人，22 人次。

泰安鄉：22 人，50 人次。

III. 服務品質管理（含延案審查、特殊個案管理及輔導機制等）

i.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12 日衛部顧字第 091961756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訂立苗栗縣專業服務管理機制。

ii. 依據中央訂定之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訂定苗栗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

IV.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專業服務使用以及需求量，相較前幾年的服務案量數有顯著降低的狀況，進而間接影響原有簽訂專業服務特約的單位，繼續簽約提供服務的意願。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i. 提升專業服務的宣傳力度，請第一線的照顧管理專員向民眾宣傳，介紹專業服務項目的服務內容及意涵，增加民眾使用專業服務之意願。

ii. 辦理簽訂特約單位採隨到隨審，每次簽訂特約一次 2 年之服務契約，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並邀請外縣市呼吸居家照護所簽約，能提供呼吸相關的照護服務。

（10）喘息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特約喘息服務單位共計 81 家，分布於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後龍鎮、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南庄鄉等 16 鄉鎮市，鄉鎮市涵蓋率為 88.88%；且與鄰近台中市護理之家簽約，提供海

線民眾更多選擇。今年推估喘息服務使用人數為 1,449 人，然截至 8 月底止共服務 1,729 人，目標達成率 119%。經費執行核銷為 24,357,472 元，執行率達 68.46%。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年度共簽約 29 家機構喘息單位、27 家居家喘息單位、11 家巷弄長照站臨托單位、11 家日照中心喘息單位、小規模夜間喘息 3 家，喘息單位共計 81 家，因偏鄉地緣性因素，及在地資源不足下，鄰近鄉鎮市有喘息特約單位，故無法提供服務之情況已有降低，112 年仍持續積極布建偏鄉資源，以因應新規範後，長者長照需求增加，提供適切性之服務。

III.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為落實服務品質管理，辦理喘息服務督考，每年會定期進行服務提供單位品質抽查，以提升服務品質，預計 11 月底完成特約單位品質查核。

IV. 困難及限制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之防疫作為，今年雖已解除，但部分長照機構仍進行人流管控及訪客限制及須做防疫檢驗，故減低機構式喘息服務提供量能，又衛生福利部雖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及勞動部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聘僱家庭看護工短期替代照顧服務方案，然已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多已習慣居家一對一服務，或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或請假時，因時間較為短暫，多用於體檢時使用，故大多習慣選擇使用居家喘息服務，致難以提升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比率。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針對已使用照顧類服務之個案(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等)，鼓勵家庭照顧者可搭配喘息服務，減輕照顧負荷及壓力。
- B. 為鼓勵民眾使用一對多之長照服務，積極輔導轄內社區式長照服務、巷弄長照站提供喘息服務。
- C. 為順利推動社區式喘息服務業務，鼓勵具長期照顧喘息服務量能之單位辦理喘息服務，113 年積極鼓勵文健站簽立特約單位，辦理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 D. 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加強宣導推薦使用喘息服務，於外籍 看護工請假時，使用喘息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
- E. 於相關業務聯繫會議中，提供長照特約喘息服務相關規範，請社會處及原民會等，鼓勵具量能之單位特約提供喘息服務。
- F. 結合鄉鎮公所鄉里鄰長村里幹事，協助主動發掘轉介個案。
- G. 搭配社區大型活動宣導長照 2.0 各項服務，擴展社區各角落提升服務案量，增加服務涵蓋率。

4.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積極協助機構之籌設及設立，以單一窗口辦理長照法人、機構之籌設及設立，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機構籌設及設立情形如下表，銀寶長照社團法人私立後龍住宿長照機構 112 年 8 月底收住人數 30 人；占床率 41.7%。112 年 8 月取得設立之綜合長照機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尚未收住住民。

數量 設立進度	家數	床數
取得設立許可	2	222
取得籌設許可	7	987
預計籌設	9	983
總計	18	2192
說明：機構屬性為長照法人13家，非長照法人5家 18家分布於本縣9鄉鎮市，鄉鎮涵蓋率50% 僅計算依照長服法設置之住宿長照機構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
獅潭鄉於 112 年 8 月完成 1 家住宿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床數 150 床，第一階段開放 45 床。

(3)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依規定辦理每年不預先通知檢查，會同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消防、建管、勞工及環保單位進行檢查。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查核機構 1 家，查核結果：複查後符合各項規定。

(4) 困難及限制

依照現有籌設中及預計籌設之機構布建年度，按年度完成即可達到符合所需之床數。預計於 113 年可達 3,327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覆蓋率 95.1%。（以中央推估本縣 113 年需求床數 3,500 床計算）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持續積極協助自法人設立至機構籌設及設立作業。
- B. 除了民間私人單位之設置，本縣 112 年爭取並核定通過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四期第二梯次補助辦理本縣銅鑼鄉客屬段長照創新整合

型服務場館，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60 人、機構住宿式服務 100 床。

C. 目前更積極規劃申請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21 日公告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本縣特約服務單位共計 21 家，分布於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竹南鎮、公館鄉、三義鄉、後龍鎮、南庄鄉、泰安鄉等 9 鄉鎮市，鄉鎮市涵蓋率為 50%；且特約單位中有可提供服務涵蓋 18 鄉鎮市，可讓民眾更多選擇。特約醫師數共計 23 人，服務人數共 912 人。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每月於單位核銷時，配合照管系統查核單位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不定時抽查醫師開立意見書時效。若有不正確之填報內容，或醫師意見書開立時效異常，以電話或賴與單位溝通了解，並請其修正改善，特約單位均可配合且減少異常發生。

(3) 困難及限制

本縣民眾常將本方案與居家醫療比較，認為居家醫療有較高的幫助，可提供醫療服務，對於方案接受度不高；醫院診所及衛生所的參與度不高，在推動服務上備感艱困；特約單位對於提供服務之時效性 14 個日曆天感到壓力大，導致遲遲不敢進入服務區塊；特約單位數不足及特約單位設置地未布達 18 鄉鎮市，在服務提供的時效上仍有進步空間。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I. 積極宣導並與縣內居家醫療整合計畫之西醫醫療院所簽約，若發現長照個案同時為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個案，採派案同單位原則，透過同一個團隊提供服務，讓民眾信任感及接受度增加，進而提升使用率。建置群組 LINE 及定期召開照管中心與 A 個管及特約單位之聯繫會議，期許三向溝通可提供民眾更完整之服務。
- II. 積極拜訪苗栗縣醫師公會，協助辦理簽訂特約之事項，採隨到隨審，每次簽訂特約一次 2 年之服務契約，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以提升服務單位簽訂特約之意願。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 I. 提高補助金額：本府 113 年補助家庭總收入案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切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入住養護機構每人每月 26,000 元、護理之家每人每月 30,000 元（若實際安置金額低於最高補額度，依實際安置金額補助）。
- II. 依中央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每人每月 22,000 元安置費為基準，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金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財力分級列為第 5 級（級別依實際情形修正）每人每月 5,2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
- III. 112 年度申請經費 1,961 萬 3,000 元整，截止 112 年 9 月使用 1,161 萬 4,544 元整，執行率 59%。

(2) 困難及限制

I.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23 家，預計 113 年共獎助 79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A. 獎助 59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B. 獎助 2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3) 113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15,926,4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4,929,600 元。(詳如附表)

7. 發展原住民區、偏鄉地區長照服務資源

(1) 社區式服務資源（不含團屋）布建策略及規劃【請以 114 年服務規模涵蓋率達 10% 為目標說明】

#	鄉鎮市區	推估 114 年長照 需求人 數 (A)	112 年 8 月		113 年		114 年	
			服務規 模數 (B)	涵蓋率 (B/A)	服務規 模數 (C)	涵蓋率 (C/A)	服務規 模數 (D)	涵蓋率 (D/A)
總計		864	22	5.7%	904	6.14%	1486	10.1%
1	南庄鄉	319	0	0%	20	6.3%	20	6.3%
2	泰安鄉	139	0	0%	0	0.00%	14	10.1%
3	三灣鄉	225	22	9.8%	23	10.2%	23	10.2%
4	獅潭鄉	181	0	0%	20	11%	20	11%

【填寫說明】

114 年長照需求人數=112 年 6 月老年人口數×13.3%失能率×至 114 年推估老年人口成長率

至 114 年老年人口成長率=114 年推估老年人口（依國發會 2022 年 8 月推估(2022 至 2070 年) 報告）÷112 年 6 月老年人口數

I. 南庄鄉：南庄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現有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提報籌設設計畫待審查會審查。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1. 籌設計畫之審查及修正。

2. 建築物是否符合使用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倘該空間發生原有空間依日間照顧中心設立規範，屆時將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其空間規畫並與本府相關局處協商，已協助取得符合標準之日間照顧，必要時委請專家學者實地輔導。

II. 獅潭鄉：獅潭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現有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提報籌設設計畫待審查會審查。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1. 籌設計畫之審查及修正。

2. 建築物是否符合使用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倘該空間發生原有空間依日間照顧中心設立規範，屆時將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其空間規畫並與本府相關局處協商，已協助取得符合標準之日間照顧。

III. 泰安鄉：泰安國中學區，尚未佈建學區

A. 具體規劃

1. 因泰安鄉公所新建故目前規劃利用原泰安鄉公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可行性。
2. 主動拜訪本縣 18 鄉鎮市長，尋求日照設立場域。
3.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媒合單位提送衛生福利部 112 年至 114 年山地原住民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發展計畫，期早日達成佈建目標。

B. 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1. 建築物是否符合使用
2. 原有建物公所是否另有他用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1. 倘該空間發生原有空間依日間照顧中心設立規範，屆時將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其空間規畫並與本府相關局處協商，已協助取得符合標準之日間照顧。
2. 倘公所另有他用，將持續媒合單位或個人找尋適合之場域，提送衛生福利部 112 年至 114 年山地原住民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發展計畫。

(2) 提升社區式機構（不含團屋）使用率之服務概念翻轉策略【請以服務使用率達 80%為目標說明】

#	鄉鎮市區	112 年 8 月			113 年			114 年		
		服務規模數 (A)	使用人數 (B)	涵蓋率 (B/A)	服務規模數 (C)	使用人數 (D)	涵蓋率 (D/C)	服務規模數 (E)	使用人數 (F)	涵蓋率 (F/E)

總計		839	671.2	125%	904	723.2	125%	1486	1188.8	125%
1	苗栗市	240	192	80.00%	250	200	80.00%	256	205	80.00%
2	頭份市	115	92	80.00%	115	92	80.00%	228	182	80.00%
3	竹南鎮	87	70	80.00%	92	74	80.00%	183	146	80.00%
4	苑裡鎮	75	60	80.00%	75	60	80.00%	119	95	80.00%
5	通霄鎮	48	38	80.00%	54	43	80.00%	108	86	80.00%
6	後龍鎮	106	85	80.00%	106	85	80.00%	106	85	80.00%
7	公館鄉	60	48	80.00%	70	56	80.00%	95	76	80.00%
8	銅鑼鄉	0	0	0	0	0	0	55	44	80.00%
9	卓蘭鎮	0	0	0	25	20	80.00%	56	45	80.00%
10	三義鄉	30	24	80.00%	38	30	80.00%	46	37	80.00%
11	大湖鄉	30	24	80.00%	30	24	80.00%	47	38	80.00%
12	造橋鄉	0	0	0	0	0	0	39	31	80.00%
13	南庄鄉	0	0	0	0	0	0	32	26	80.00%
14	頭屋鄉	26	21	80.00%	26	21	80.00%	35	28	80.00%
15	泰安鄉	0	0	0	0	0	0	14	11	80.00%
16	西湖鄉	0	0	0	0	0	0	25	20	80.00%
17	三灣鄉	22	18	80.00%	23	18	80.00%	23	18	80.00%
18	獅潭鄉	0	0	0	0	0	0	19	15	80.00%

【填寫說明】各年度服務規模數應與上表相同。

①服務概念翻轉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②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可採行之因應措施

③其他

8. 充實長照人力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含強化個管人員聯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能力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留任與招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業務督導活動辦理等)

112 年 8 月 29、31 日、9 月 1 日辦理 A 個管資格訓練課程 20 小時，參與人數：18 人；截至 8 月底，案例實作 6 小時課程，參與人數：14 人。預計 113 年辦理 A 個管資格訓練課程 20 小時及案例實作 6 小時、A 個管繼續教育訓練及個案討論會，並於 113 年度 A 個管員教育訓練增加專業服務課程，以增加個管員知能。

(2) 照顧服務員

I. 居家式服務機構

i. 人力培訓：

- A. 持續請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辦理本縣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113 年預計辦理補助班 8 班，鼓勵有意願投入照服員之人力參訓。
- B. 機構與照顧服務員培訓單位資源連結，鼓勵服務單位自訓自用，不僅培訓居服人力，同時也讓單位有晉用人力管道，以穩定既有人力又能招募新血加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
- C. 服務提供單位透過給予開案(新案)獎金及主動發掘增加服務量。

ii. 充實人力：強化留任照顧服務員措施

- A. 持續自籌經費補助居家服務員在職訓練每年 20 小時課程費用，提升專業品質。
- B. 持續辦理照服員表揚並有媒體露出，宣傳居服員專業形象。
- C. 將相關福利納入考核項目，落實評鑑考核機制，並鼓勵及要求服務單位提出獎勵居服員留任措施及各項福利方案，藉以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福利待遇。

iii. 獎勵津貼：

- A. 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服務於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和交通津貼。
- B. 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補助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AA03-AA11)。

iv. 專業提升：

- A. 為鼓勵及並強化居家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專業知能補助辦理在職訓練。
- B. 持續請各機構安排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或宣導。
- C. 持續請各機構鼓勵照服員完成長期照顧特殊訓練課程。

II.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 i. 住宿長照機構皆依照設置標準及排班所需人力，依規定配置。
- ii. 為提升留任率辦理在職教育提升專業知能。
- iii.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 I. 每月會透過月報表讓單位及本府掌握服務使用情形，並請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晉用符合居督資格人力。
- II. 鼓勵單位提高居家督導員相關福利措施。
- III. 鼓勵單位自辦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和參加外訓。
- IV. 本縣採聯合鄰近新竹縣、新竹市輪流聯合辦理。
 - i. 辦理月份：3 個縣市各主責辦理 1 次。

ii. 培訓人數比例以主辦縣市 40%，其餘二縣市各 30%。

iii. 錄取方式：

A. 第一階段報名：依比例優先錄取於竹竹苗轄內任職之居督員。

B. 倘第一階段審核後，仍有餘額，第二階段報名將開放竹竹苗以外縣市報名。

iv. 無法於期限內完訓因應措施：

輔導各機構做好機構管理，例如：請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居督人力配置比多晉用居督人力或配合辦訓期程晉用人力；倘機構人員仍無法如期完訓，則會加強輔導機構做好人員管理，例如：居督人力不足，則暫停派案。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I. 截至 112 年 8 月計有 7 位照顧服務員完成設立家庭托顧機構，投入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行列，將持續鼓勵符合設立家庭托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於各鄉鎮市設立家托機構，每年輔導單位規劃相關照顧服務訓練課程，協助家庭托顧服務人員避免職業傷害，強化工作技巧。(可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之課程)。規劃繼續教育時數，加強專業品質、倫理與法規之類別及範疇。

(5)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I. 鼓勵各社區長照機構可以遴選適合的照顧服務員，辦理培訓課程，提供中高齡及大專院校學生兼職工作機會。

II. 鼓勵及並強化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有相關訓練課程除放本中心

網站公告，亦會以電子郵件或 LIEN 群組轉知訊息。

(6)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接受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7)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照顧服務員培訓(包括職前與在職訓練)，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辦理，此培訓課程結訓時，若有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徵才說明會，會轉知各社區長照機構前往徵才，宣導與增加晉用人才管道。

(8)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接受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9)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接受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10) 醫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1) 中醫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2) 牙醫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3) 護理人員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4) 物理治療人員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5) 職能治療人員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6) 心理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7) 藥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8) 營養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9) 語言治療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20) 呼吸治療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21) 聽力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22) 社工人員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23) 教保員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9.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I. 住宿式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評鑑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將依照所轄機構符合受評資格，配合提供所需資料，112 年度有 1 家符合評鑑資格之機構依中央公告期程參加評鑑。

II. 居家式長照機構：113 年將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辦理 16 家居家長照機構評鑑。

- III. 家庭托顧：每 4 年接受評鑑一次。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112 年 1 家機構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為合格。
- IV. 日照、小規模及團屋：每 4 年接受一次評鑑，惟機構變更負責人、前一年評鑑不合格、或者停業後復業等，則需要在當年度評鑑。112 年完成 1 家小規模及 1 家團屋評鑑。

(2) 輔導機制

- I. 住宿式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每年依規定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另依照年度實際需求視情況辦理輔導，以 111 年為例因應 COVID-19 疫情，新設立之住宿長照機構由本縣聘請感染管制專家治機構實地輔導感染管制相關措施。
- II. 居家服務：為落實服務品質管理，會定期進行服務提供單位實地訪視或輔導訪查，提升服務品質；若發現嚴重缺失則提請啟動退場機制，另辦理不預先通知並結合本縣勞工主管機關至少每年 1 次檢查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另會針對本縣新設立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辦理督考。
- III. 家庭托顧：每年辦理不定期查核，針對缺失情形期限單位改善完成。
- IV.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為落實服務品質管理以維持服務品質，如該年度無辦理評鑑則進行實地輔導訪查，並針對查核項目提供單位建議。
- V. 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每年不定期訪查、每 2 年辦理督導考核，針對缺失部份限期輔導改善。

(3) 績效考核機制

- I. 交通接送：每年定期進行輔導訪視及業務督導考核，針對缺失部份限期改善。
 - II. 家庭托顧：每年辦理 1 次不定期查核，針對缺失部份限期改善。
 - II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每月依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服務須知訂定之品管記點處理原則辦理，並不定期抽查，該年度記缺失超過 6 點以上者，該年終止契約，重新參加審查會遴。
 - IV. 巷弄長照站(C)：
 - i. 每季進行現場查核訪視針對缺失部份限期改善。
 - ii. 抽查「社區照顧關懷網系統」相關文件登打情形針對缺失部份限期改善。
 - V. 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每 2 年依照評鑑指標辦理督導考核，輔導機構落實執行相關業務。已完成轄內日照中心營運時間及延托機制、收費模式及收費標準盤點，並將納入年度督考項目進行查核。
- (4) 品質監控機制(含服務效能、服務資源連結、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等)
- I. 交通接送：
 - A. 服務效能：監督管理交通接送之服務品質，不定期抽查車輛安全、服務情形、專業及人力管理，服務單位應配合中央與本縣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報表數據，且不定時監看特約車輛之定位監控系統(GPS)，查看車輛動態與歷史軌跡資料。

- B. 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召開交通接送聯繫會議，佈達業務重要事項及回應單位執行相關提問。

II. 居家服務

i. 服務效能：

- A. 透過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進行居家照顧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第一次開案服務平均時效)。
- B. 持續透過訪查辦理居家服務滿意度，針對案家採用電訪方式，以瞭解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品質，並進而了解服務方案對於案家之實質助益與否。

ii. 服務資源連結：請各居服單位針對個案的需求及地區性、地緣性做適切的資源連結，並於督考或評鑑時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iii. 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

- A. 針對困難或問題個案，單位會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視個案之問題或狀況，安排相關資源單位以及邀請跨專業專家學者一同參與，並利用團體督導與居家照顧服員討論處遇方式。
- B. 照專會議進行個案討論時會受邀居服單位人員一同參與討論。
- C. 召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與服務單位佈達相關資訊及回應單位提出之問題。

III. 家庭托顧：

- i. 服務效能：每年定期辦理不定期查核，藉以提升服務品質。

ii. 服務資源連結：連結長照服務資源，媒合或轉知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家托員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積分。

iii. 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

A. 召開家庭托顧聯繫會議，佈達業務重要事項及回應單位執行困難或相關疑義並協助處理。

B. 輔導團與家托單位辦理困難個案研討，如遇失能等級重度，照顧風險高個案，進行討論，並與家屬溝通達成共識，必要時轉介適合之長照服務。

IV.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i. 服務效能：

A. 抽查 AA02 執行成效，10 案/照專/月，每月共約 300 件，並將抽查結果回覆單位建議改善。

B. 服務核定作業時效、擬訂照顧計畫時效，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每月產出報表追蹤管理。

ii. 服務資源連結：

A. 實地品質查核

B. 照顧計畫品質查核

C. A 單位派案 B 單位品質查核，抽查 A 單位在案量至少 1%，另如屬 A 單位派案同一或關聯之 B 單位，則需進行在案量 10% 個案，將其服務資源及品質分析結果，回復單位以利單位改善。

iii. 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

本中心每季辦理一次跨單位個案研討會，邀請縣內 A 單位個管及個案服務團隊參與討論，並聘請專業講師帶領，進行分組共同研討個案；各區督導及照專針對複雜個案，亦不定期召開跨單位個案研討會，邀請該區 A 單位個管及服務團隊共同討論。另外，各單位也會在自行召開之 AB 單位聯繫會議中辦理個案研討，如有困難再於 A 單位聯繫會議提案討論。

V. 巷弄長照站(C)：

i. 服務效能：

- A. 落實登打系統產出個案出席紀錄表以掌握服務個案數及登打 ICOPE 前、後測問卷，掌握據點長者落實測量前後測，並納為輔導訪視及核銷依據。
- B. 完成填寫預防延緩失能方案照護同意書及每期須落實填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並不定期至據點查核。

ii. 服務資源連結：據點民眾有長照服務個案需求或遇失智症有干擾行為長者時，據點人員可協助並告知家屬視其所需轉介長照相關服務。

iii. 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年度召開 C 據點業務聯繫會議及使用社群媒體，與單位佈達相關資訊及回應單位提出之問題。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 I. 請各業務承辦人宣導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人員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中心核定。

- II. 請各業務承辦人於新設立機構、變更、停業或歇業時，即時至系統更新系統資料。
- III. 居家服務會於督導考核或不預先通知檢查時或輔導訪查時，抽查單位人員登錄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 IV. 若遇陳情或申訴案，抽查長照人員登錄/註銷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情形，若有問題，則不核予服務費用或依法開罰。

四、政策宣傳

(一) 執行情形：

依據「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規定針對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等場域進行長照 2.0 服務宣導。

(二) 112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3 年預計辦理規劃：

1、112 年原訂辦理規劃：

- (1)運用有線電視公益及縣府大樓 2 處跑馬燈增加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對全縣村里長進行宣導、結合各場域或單位張貼宣導文宣。
- (2)112 年實體宣導場次(包含民眾、村里民大會、企業等)、社區活動設攤共計 28 場，共計 103,577 人次參加。
- (3)電視與廣播：大漢之音廣播專訪 1 則、吉元電視跑馬燈 7 則，苗栗長照溫馨情臉書粉絲專頁每周更新，縣府門口 LED5 則。
- (4)結合工作場域進行解說宣導並海報張貼：如巷弄站、藥局、醫療院所、果菜市場、圖書館、學校、客運站、火車站、警察局、消防局、農會、全聯、便利商店...等，共計 27 種工作場域 58 場次，推估擴及佰萬人次。

2、113 年預計辦理規劃：

運用有線電視公益跑馬燈增加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加強對全縣村里長進行宣導、結合各場域或單位張貼宣導文宣、中心官方網站設有各項長照服務介紹與資源、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長照相關宣導素材、

長照宣導活動訊息並持續更新、掛長照 2.0 宣導布條於垃圾車宣導長照 2.0 服務。

(三) 困難及限制：

長照經費無法印製海報、宣導單張、宣導品，拜訪村里長時沒有相關文宣，設攤宣導時因宣導品有限，推行宣導困難。

(四)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結合各局處、學校或大型縣內活動進行設攤宣導本縣 長照 2.0 服務，如榮民服務處、社會處、文觀局、勞工總工會等單位宣導，增加服務知曉度。
2. 建立衛生福利部宣導文宣的分享機制，公告於中心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提供需求者自行轉發。
3. 責成轄區衛生所於轄內協助宣導長照 2.0 服務，並於衛生所大門張貼海報。

五、預期效益

(一) 量化指標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text{長照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需求推估人數}) \times 100\%$	%	56	55.4	57	56.3	80	80	80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text{A單位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需求核定人數}) \times 100\%$	%	90	82.7	85	78	80	80	80
3	居家服務	$(\text{居家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55	61	65	68	70	72	74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text{日間照顧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5	4.7	6	7	8	8.5	9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text{小規模多機能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0.4	0.5	0.3	1	1	1	1
6	家庭托顧	$(\text{家庭托顧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0.18	0.15	0.19	0.18	0.19	0.20	0.21
7	交通接送	$(\text{交通接送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23.4	31	27.7	30.8	29.8	31.9	34
8	專業服務	$\text{專業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14	13	15	11	17	19	21
9	輔具服務	$(\text{輔具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37	29	35	34	34	34	34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7.5	6.3	6.1	4	4	4	4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5	16	16	18	17	18	19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5	11	16	10	17	18	19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2	9	18	10	12	14	16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600	742	750	821	850	900	950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 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4	2.06	4	1.53	4	4	4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6.41	7	3.58	7	7	7

3. 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21	21	24	27	30	32	34
		轄內設立數		18	18	21	24	27	29	31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6	14	18	19	20	21	22
		轄內設立數		16	14	18	18	19	20	21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2	3	4	3	3	4	4
		轄內設立數		2	2	3	2	2	3	3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10	5	7	7	9	11	13
		轄內設立數		10	5	7	7	9	11	13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40	35	40	40	43	43	45
		特約單位數	家	6	5	6	5	6	6	7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140	166	170	192	210	225	238
		單位數	家	10	10	11	12	12	12	12
7	失智症團體家	服務單位數	家	1	1	2	1	1	2	2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40	40	35	38	38	38	38
		個案管理員	人	60	56	60	66	68	69	70
9	巷弄長照站(C 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140	136	140	145	150	155	160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32	33	33	30	33	33	33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80	203	215	201	230	240	245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67	73	68	81	82	83	84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23	22	24	21	24	25	26

(二) 質化指標

1. 交通接送：

- (1) 配合本縣長照業務推展，辦理聯繫會議，且提供相關資料報表。
- (2) 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服務特約單位，以抽查方式進行考核以提升服務品質。
- (3) 要求服務單位提供 GPS 定位監控系統，不定時查看車輛動態與歷史軌跡資料，監督服務品質。

2. 居家服務：

- (1) 新設立之居家長照機構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辦理評鑑。
- (2) 每年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

3. 巷弄長照站(C 單位)：

(1) 每年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單位疑義協助處理及溝通。

(2) 每季辦理查核訪視，了解服務單位實際情形及服務品質，協助解決問題。

4. 專業服務：

(1) 每月透過課務會議討論困難個案或業務執行問題。

(2) 每年辦理服務品質查核及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3) 每年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查核。

(4) 訂有本縣專業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六、經費執行

(一) 執行情形

1. 居家服務：居家服務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交通津貼，112 年核定數為 4,464,000 元，預計 112 年可執行完成；預計 113 年所需經費為 6,264,000 元，成長率為 40.3%。

2. 日間照顧：112 年預估執行 7,190,000 元，本年度已核定及預計核定開辦設施設備費達 7,190,000，屆時執行率預估達 100%。

3. 營養餐飲：112 年預計執行 38,612,000 元，執行率預計達 100%。

4. 照管中心：112 年預估執行 700,000 元，執行率預估達 70.71%。

5. 家庭托顧：112 年預估執行 700,000 元，執行率預估達 70.71%。

6.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C)：

(1) 112 年預計執行 33,764,000 元，執行率預計達 95.5%。

(2) 112 年預計佈建共計 38A、34 醫事 C，需求數 40,334,462 元，需求率 1.14%。

(二) 困難及限制

1. 居家服務：本縣居家服務偏鄉資源佈建是優先設立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和新設立機構於設立鄉鎮外應至少選擇 1 個原住民族地區(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或長照偏遠地區(三灣鄉)作為服務區域，以均衡各鄉鎮長照服務資源，隨資源佈建，提供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的機構數增加，照顧服務員和經費也同樣增加，每年需於年中因此調整經費，但機構設立時間點不一，加上機構服務人力與量能未如預期，造成經費執行和控管不易。
2. 營養餐飲：營養餐飲服務為社會福利性質，著重於志願服務之精神，在送餐人員的部分，並無給予薪資給付，僅有一趟 100-120 元的交通及誤餐費補貼，費用上的不足使服務單位招募志工較為困難，難以達成服務的永續性。
3. 照管中心：經費無法彈性運用(薪資無法勻支到其他項目使用)，致執行率較低。
4. 家庭托顧：合法建物場所取得不易，降低照服員設立意願。
5. 巷弄長照站(C 單位)：
 - (1)經費有限，降低單位至偏鄉設立據點意願。
 - (2)偏鄉服務距離遠，長者分散難聚集，致獎助規定服務人數難以達成。

(三)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居家服務：

- (1)考量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資源佈建，明年居家服務資源佈建重點以原住民區(泰安鄉、南庄鄉)及偏遠地區(三灣鄉)設立居家長照機構為主，以避免都往非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設立居家長照機構，而排擠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資源，至少要让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長出在地資源，對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資源與發展能有所助益。
- (2)考量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獎勵津貼、交通津貼為鼓勵性質，補助經費用罄則當年度不予已補助，待次年度再申請。

2. 營養餐飲：積極爭取公務預算，配合現行物價，酌予補貼服務單位自籌款項。

3. 照管中心：編列 113 年預算更精細，以期執行達預估值。

4. 家庭托顧：

- (1)拜訪照服員訓練班進行家托設立宣導。
- (2)拜訪新住民協會、照服員職業工會協助提供有意願
- (3)設立者資訊進行輔導。
- (4)設立家托輔導團，要求設立目標數積極輔導設立。
- (5)針對籌設申請單位主動聯繫場域會勘，先行確認建
- (6)物設立合法及可行性。
- (7)針對尚未佈建鄉鎮，提供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

5. 巷弄長照站(C 單位)：

- (1)結合當地偏鄉資源，尋找合法建物場所。

(2)據點主動協助有需求長者連結社區交通車使用，
增加長者願意走出參加據點活動。

(3)加強宣導據點服務特色吸引長者參與。

表九、112 年、113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c)	成長率 D=(C-A)/A
長照給付支付		919,472,000	919,400,000	72,000	100%	931,560,392	1.3%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4,464,000	4,464,000	0	100%	6,264,000	40.3%
	日間照顧	7,190,000	7,190,000	0	100%	13,800,000	91.9%
	家庭托顧	999,000	700,000	299,000	70.1%	300,000	-70%
	小規模多機能	1,160,000	0	1,160,000	0%	0	-100%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1,575,000	545,000	1,030,000	34.6%	932,500	-40.8%
	交通接送	32,000,000	32,000,000	0	100%	34,400,000	7.5%
	營養餐飲	38,612,000	38,612,000	0	100%	59,825,249	54.9%
	失智症團體家屋	3,171,000	1,459,386	1,711,614	46%	6,097,600	92.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35,355,526	33,764,000	1,591,526	95.5%	58,651,081	65.9%
	整備行政人力	14,948,543	14,900,000	48,543	99.7%	15,340,759	2.6%
照管中心（含分站）		41,532,000	31,532,000	10,000,000	75.9%	43,190,000	4%

註：112 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 112 年 12 月底之預估值。

參、檢討及建議事項

事由一：有關營養送餐服務人力。

說明：

營養餐飲服務雖為社會福利性質，著重於志願服務之精神，惟現行服務仍需送餐人員到宅送餐，現行獎助費用僅以一趟100-120 元的交通及誤餐費補貼，惟本縣偏鄉偏遠地區幅員廣闊以現行油資每公升 32 元計算，誤餐餐盒每個 80 元(部份鄉鎮最低價格 90 元)計算，皆已超出獎助範圍，使本就無給職之志工在還需貼補油費及餐費同時，致服務意願低落且流動率大，單位也面臨招募志工困難，難以達成服務的永續性。

建議：建請貴部將志工服務改以專職送餐人員(時薪、月薪)費用獎助並訂定基本服務目標值，以達提升送餐人員服務意願。

事由二：有關偏鄉及偏遠地區家庭托顧機構設立。

說明：

偏鄉及偏遠地區家庭托顧機構設立常面臨：(1)建築物未依規定自建，無法提出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建照、使照)。(2)舊有房屋自行修建無法取得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結構安全證明取代建照、使照。

建議：現行獎助基準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費難以支付家托員進行取得合法建物申請費用。為配合中央政策積極佈建資源，建請貴部提高費用並放寬條件，本縣得以家庭托顧取代日照中心設立之西湖鄉泰安鄉之佈建費用及獎助項目(補照費用)。

事由三：有關社區長者至各類社區服務據點之交通接送服務 (BD03)。

說明：

1. 為鼓勵長者至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文化健康站及家托參與活動，現行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長輩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 10 公里內者，每次給付 100 元。超過 10 公里自付每公里為 10 元，累計上限至 100 元。
2. 本項服務未提供特約單位其他油資或業務費補貼，以現行油資每公升 32 元計算，服務單位難以維持營運，以致佈建困難影響長者參與活動意願

建議：建請貴部提高每趟次服務費用 150-200 元，以促進單位服務意願，並提升長者參與社區活動，達到延緩失能之目的。

肆、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苗栗市：6A-62B-18C

1. 6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中華民國健康心靈關懷協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苗栗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4	愛鄰居家護理所
5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6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

2. 62B

（1）居家服務：1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大千居家長照機構	2	苗栗縣私立愛鄰居家長照機構
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4	苗栗縣私立初衷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苗栗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6	苗栗縣私立禾宜居家長照機構
7	苗栗縣私立芯諾居家長照機構	8	有限責任苗栗縣博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9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	10	苗栗縣私立惠康居家長照機構
11	苗栗縣私立樂菩居家長照機構	12	苗栗縣私立佑泓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	

	業基金會私立苗栗社區長照機構			基金會苗栗縣私立慈濟社區長照機構	
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社北苗市場社區長照機構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文山文聖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玉觀社區長照機構	2	苗栗縣私立辰佑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8 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	8	8	0	0

(6) 營養餐飲：5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大千綜合醫院	2	社團法人苗栗縣莫忘關懷慈善協會
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4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
5	社團法人苗栗縣兒童與家庭發展協會		

(7) 專業服務：1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聯物理治療所	2	禾宜居家護理所
3	初衷物理治療所	4	初衷居家長照機構
5	永忻物理治療所	6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7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8	大千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9	大千綜合醫院	10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11	天恩診所	12	苗栗市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8) 喘息服務：2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大川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協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	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5	弘愛護理之家	6	苗栗縣私立嘉原長期照顧中心
7	公設民營苗栗縣社區老人養護中心(戊山園)	8	大千醫療社團附設南勢護理之家
9	中華民國健康心靈關懷協會	10	張仲達診所
11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日照)	12	苗栗縣私立佑泓居家長照機構
13	苗栗縣私立芯諾居家長照機構	14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小規模)
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苗栗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16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大千居家長照機構
17	苗栗縣私立愛鄰居家長照機構	18	苗栗縣私立初衷居家長照機構
19	苗栗縣私立禾宜居家長照機構	2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21	苗栗縣私立惠康居家長照機構	22	愛鄰居家護理所
23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居家)	24	有限責任苗栗縣博愛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25	苗栗縣私立樂善居家長照機構		

3.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張仲達診所-建功	2	聯合物理治療所
3	趙耳鼻喉科診所(福安里)	4	苗栗縣光音草本自然療育協會
5	苗栗縣小太楊關懷協會-清華站	6	社團法人苗栗縣希望之春溫馨關懷協會
7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8	中華民國健康心靈關懷協會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0	苗栗縣苗栗市福安社區發展協會

11	苗栗縣小太陽關懷協會-苗栗站	12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社區發展協會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教園區永續關懷協會	14	社團法人臺灣龍鳳社會工作實務交流發展協會
15	苗栗縣小太陽關懷協會-新苗站	16	苗栗縣福康關懷協進會
17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大同站	18	苗栗市山城文化健康站

(二) **頭份市**：5A-26B-14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3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4	重光醫院
5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		

2. 26B

(1) 居家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附設私立頭份綜合長照機構	2	賜福顧問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德芯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附設私立芯禾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附設私立頭份綜合長照機構	
3	賜福顧問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芯興社區長照機構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鴻福社區長照機構

(4)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5 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大芯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	5	0	0

(5)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協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6) 專業服務：5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	2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為恭居家護理所
3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4	重光醫院
5	重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7) 喘息服務：1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安心居護理之家
3	苗栗縣私立聖亞社區養護中心	4	苗栗縣私立聖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5	苗栗縣私立邦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6	苗栗縣私立誠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苗栗縣私立振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8	頭份老人養護中心
9	宏光護理之家	10	崇仁護理之家
1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附設私立頭份綜合長照機構	1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附設私立頭份綜合長照機構(日照)
13	賜福顧問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德芯居家長照機構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頭份市衛生所	2	苗栗縣藝耆協會
3	多元全人企業社	4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5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	6	頭份市都市文化健康站
7	苗栗縣頭份市民族社區發展協會	8	苗栗縣陽竹林學會
9	苗栗縣頭份市濫坑社區發展協會	10	苗栗縣頭份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11	苗栗縣頭份市上埔社區發展協會	12	苗栗縣頭份市後庄社區發展協會
13	大化宮	14	苗栗縣頭份市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三) **竹南鎮**：4A-14B-18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苗栗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4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2. 14B

(1) 居家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2	苗栗縣私立辰習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附設私立誠園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附設私立竹南社區長照機構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思賢社區長照機構

(4) 營養餐飲：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苗栗縣大同社區文康關懷協會	2	社團法人苗栗縣家族照顧協會

(5) 專業服務：1 家

#	單位名稱
1	竹南診所

(6) 喘息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2	慈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華恩護理之家	4	苗栗縣私立辰錫居家長照機構
5	苗栗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苗栗縣幼安教養院附設私立竹南社區長照機構

3.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2	社團法人苗栗縣家族照顧協會
3.	竹南鎮衛生所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5	苗栗縣常青會	6	苗栗縣竹南鎮塭內社區發展協會
7	苗栗縣竹南鎮佳興社區發展協會	8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社區發展協會
9	苗栗縣竹南裕民志工服務協會	10	苗栗縣神農長青會
11	苗栗縣健康養生協會	12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社區發展協會
13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14	社團法人苗栗縣全人關懷協會-竹南龍鳳站
15	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	16	苗栗縣大埔文化發展協會
17	社團法人苗栗縣全人關懷協會-竹南中美站	18	竹南聖教會

(四) 後龍鎮：3A-6B-8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3	有限責任苗栗縣博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2. 6B

(1)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平安社區長照機構	

(2)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6 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祐成租賃有限公司	6	6	0	0

(3) 專業服務：1 家

#	單位名稱
1	後龍診所

(4)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私立天春護理之家	2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平安社區長照機構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衛能居家護理所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	苗栗縣後龍鎮南龍社區發展協會	4	苗栗縣後龍好厝邊全人關懷協會
5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社區發展協會	6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社區發展協會
7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社區發展協會	8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社區發展協會

(四) 苑裡鎮：2A-24B-16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2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

1. 24B

(1) 居家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私立中華居家長照機構	2	苗栗縣私立慈愛居家長照機構
3	苗栗縣私立永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4	美樂家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禾晴居家長照機構
5	苗栗縣私立全祥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佛琉璃光學會 私立大願如來家園 社區長照機構	
3	苗栗縣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佳鳳社區長照機構

(4) 營養餐飲：1 家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橘色科技照顧推廣協會

(5) 專業服務：3 家

#	單位名稱	#	機構名稱
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苑裡居家護理所	2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3	慈愛居家護理所		

(6) 喘息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3	公設民營苗栗縣苑裡社區人養護中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佛琉璃光學會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佛琉璃光學會附設苗栗縣私立大願如來家園社區長照機構	6	苗栗縣私立永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7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日照)	8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9	慈愛居家長照機構	10	美樂家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禾晴居家長照機構
11	安平診所		

2. 1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苑裡鎮衛生所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佛琉璃光學會-苑南里
3	苗栗縣苑裡鎮社苓社區發展協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佛琉璃光學會-房裡站
5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社區發展協會	6	苗栗縣苑裡鎮水坡社區發展協會
7	苗栗縣苑裡鎮上館社區發展協會	8	苗栗縣苑裡鎮玉田社區發展協會
9	中華天旨二郎神君慈善文化協進會	10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社區發展協會
11	苗栗縣苑裡鎮山柑社區發展協會	12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13	苗栗縣苑裡鎮出水社區發展協會	14	安平診所
15	苗栗縣苑裡鎮田心社區發展協會	16	苗栗縣苑裡新復社區發展協會

(五) 通霄鎮：2A-8B-7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2	苗栗縣私立初衷居家長照機構

2. 8B

(1) 居家服務：2家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2	苗栗縣私立仁清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3)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15 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馬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5	15	0	0

(4) 專業服務：1 家

#	單位名稱
1	通霄光田醫院

(5)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仁清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3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日照)	4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機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永忻物理治療所(通東里)	2	社團法人苗栗縣全人關懷協會-通南站
3	苗栗縣通霄鎮五南社區發展協會	4	苗栗縣通霄鎮平元社區發展協會
5	苗栗縣阿斌哥大愛協會-內島站	6	苗栗縣阿斌哥大愛協會-白西站
7	苗栗縣阿斌哥大愛協會-五北站		

(六) **卓蘭鎮**：1A-1B-3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初衰復能物理治療所-卓蘭鎮

2. 1B

(1)居家服務：1 家

#	服務單位名稱
1	苗栗縣私立手牽手居家長照機構

3. 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初衰復能物理治療所	2	苗栗縣卓蘭鎮老庄社區發展協會
3	苗栗縣卓蘭鎮老人關懷協會		

(七) **公館鄉**：1A-8B-6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8B

(1) 居家服務：1 家

#	服務單位名稱
1	聖吉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樂鄰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公館社區長照機構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坐聊社區長照機構

(4)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5 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杏福租賃有限公司	6	6	0	0

(5)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1	苗栗縣公館鄉仁安社區發展協會

(6) 專業服務：1 家

#	單位名稱
1	公館診所

(7)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公館鄉仁安社區發展協會	2	聖吉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樂齡居家長照機構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張仲達診所	2	苗栗縣公館鄉石牆社區發展協會
3	公館鄉衛生所	4	苗栗縣大樹社區關懷協會
5	苗栗縣公館鄉福星社區發展協會	6	苗栗縣公館鄉仁安社區發展協會

(八) 西湖鄉：1A-7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2.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西湖鄉衛生所	2	千宏診所
3	永忻物理治療所(五湖村)	4	天福宮
5	苗栗縣西湖鄉龍洞社區發展協會	6	苗栗縣向揚推展關懷協會-下埔站
7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社區發展協會		

(九) **大湖鄉**：2A-3B-7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苗栗縣大湖鄉衛生所

2. 3B

(1)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大湖社區長照機構	1

(2) 專業服務：1 家

#	單位名稱
1	大順醫院

(3) 喘息服務：1 家

#	單位名稱
1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社區發展協會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社區發展協會	2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社區發展協會
3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社區發展協會	4	苗栗縣大湖鄉社區發展協會
5	苗栗縣大湖品格教育文化發展協會	6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社區發展協會
7	大湖天主教		

(十) **頭屋鄉**：1A-5B-5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

2. 5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象山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象山社區長照機構	

(3) 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巷弄)	2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象山社區長照機構(日照)
3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象山居家長照機構		

3. 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頭屋鄉衛生所	2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
3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象山)	4	苗栗縣頭屋鄉獅潭社區發展協會
5	趙耳鼻喉科診所(曲洞村)		

(十一) 造橋鄉：2A-3B-3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有限責任苗栗縣博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2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

2. 3B

(1) 居家服務：1 家

#	服務單位名稱
1	苗栗縣私立心連心居家長照機構

(2) 專業服務：1 家

#	單位名稱
1	造橋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3)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心連心居家長照機構

3. 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造橋鄉衛生所	2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社區發展協會
3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		

(十二) 三義鄉：2A-1B-8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 1B

(1)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在地生活自然人文發展協會	2	惠生診所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惠生診所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	苗栗縣在地生活自然人文發展協會	4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社區發展協會
5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社區發展協會	6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社區發展協會
7	苗栗縣向揚推展關懷協會	8	居安居家護理所(廣盛村)

(十三) **銅鑼鄉**：2A-3B-4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苗栗縣私立初衷居家長照機構	2	愛鄰居家護理所

2. 3B

(1) 專業服務：1 家

#	單位名稱
1	愛鄰居家護理所

(2)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愛鄰居家護理所	2	千宏診所

3. 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愛鄰居家護理所	2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社區發展協會
3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九湖	4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社區發展協會

(十四) **三灣鄉**：1A-4B-2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2. 4B

(1)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三灣社區長照機構	

(2) 專業服務：1 家

#	單位名稱
1	三灣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3)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三灣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三灣社區長照機構(日照)

3. 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	2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社區發展協會

(十五) 獅潭鄉：1A-2B-4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2. 2B

(1) 居家服務：1 家

#	服務單位名稱
1	祥復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苗栗縣私立祥復綜合長照機構

(2) 喘息服務：1 家

#	服務單位名稱
1	祥復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苗栗縣私立祥復綜合長照機構

3. 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永忻物理治療所(和興村)	2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社區發展協會
3	百壽部落文化健康站	4	居安居家護理所(新店村)

(十六) 南庄鄉：1A-3B-7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賜福顧問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德芯居家長照機構

2. 3B

(1)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龍貓社區長照機構

(2) 失智症團體家屋：1 家

#	機構名稱
1	稼居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私立稼居社區長照機構

(3)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清暉老人養護中心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田美村	2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社區發展協會
3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西村	4	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
5	南庄部落文化健康站	6	嘎嘎歐岸部落文化健康站
7	風美部落文化健康站		

(十七) **泰安鄉**：1A-1B-9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

2. 1B

(1)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1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泰安鄉衛生所	2	中興部落文化健康站
3	象鼻社區文化健康站	4	司馬限部落文化健康站
5	士林部落文化健康站	6	斯瓦細格部落文化健康站
7	圓墩部落文化健康站	8	天狗部落文化健康站
9	大安部落文化健康站		

(十八) 外縣市：10B

1. 台中市：9B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航海家居家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康禎護理之家(台中外埔區)	喘息服務
3	財團法人臺灣省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瑀聆社區長照機構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4	臺中市私立同舍社區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5	財團法人臺灣省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瑀聆社區長照機構	喘息服務(日照)	6	臺中私立同社社區長照機構	喘息服務
7	財團法人臺灣省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瑀聆社區長照機構	喘息服務(小規模)	8	臺中市私立安宜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喘息服務
9	惠全護理之家(台中大甲區)	喘息服務			

2. 嘉義縣：1B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社團法人銀色大門老人福利協會	營養餐飲服務